联合国　S/PV.6900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九〇〇次会议(复会一)

2013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哈尔女士/马苏德汗先生	(巴基斯坦)
成员：	阿根廷	斯奎福女士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阿塞拜疆	侯赛因利先生
	中国	魏宗雷先生
	法国	雅劳-达尔诺女士
	危地马拉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
	卢森堡	梅伊斯先生
	摩洛哥	布沙拉先生
	大韩民国	Lim Sang Beom先生
	俄罗斯联邦	兹米夫斯基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多哥	坎达哈-巴里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瓦赫特尔先生

议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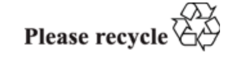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做法

2013年1月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3）

13-20636(C)





下午3时1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请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感谢巴基斯坦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及时组织召开今天这次重要辩论会，探讨全面反恐措施。主席女士，我感谢你亲自主持这次重要会议。

国际恐怖主义对和平与安全构成非常严重的威胁，巴基斯坦最近不幸再次经历这种威胁。我谨就这一可怕事件表示由衷慰问。因此，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仍然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而且应该继续是联合国的优先事项。我们相信，必须采用综合办法，把预防和应对恐怖威胁和袭击结合起来。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对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国内努力和全球伙伴关系至关重要。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框架的发展，我们与联合国携手努力执行《战略》，高度重视《战略》规定的全球反恐框架，其中要求以整体方式应对恐怖主义问题，不仅采取执法和其他安全措施，而且还要尊重人权和法治。

应对和制止恐怖主义激进化和招募活动，防止恐怖主义，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一项优先事项。我们同意，必须进一步强调防止恐怖主义，研究和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考虑采用新的方法和各种工具，除传统的政府和执法行为体外，同时让民间社会、社会网络、记者、妇女、青年组织和媒体等方面参与其中。此外，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庭，也应该是反恐努力的要素之一。我们认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团体可为防止恐怖主义激进化和传递非暴力与和解信息作出贡献。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欧盟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鉴于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不断改变其筹集、移动和获取资金的方法，我们也必须调整手段和措施，杜绝他们从事犯罪活动的可能性。欧盟已经制定一系列措施，旨在切断恐怖分子的资金来源，而且我们致力于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措施。我们积极促进该工作组的工作和在欧洲联盟执行其建议。此外，我们强调，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和欧洲委员会文书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是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一个关键因素。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是一种宝贵资源。为了保护非政府组织的完整性免遭滥用，例如被恐怖主义网络所滥用，包括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在会员国中间和与民间社会分享相关最佳做法可能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并应该受到鼓励。

我们借此机会再次强调，反恐措施只有循司法途径并且合法才能行之有效。执行反恐措施必须充分符合基本民主价值观、人权和法治。欧洲联盟在2012年9月24日大会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所作承诺的框架内，承诺制定行动指南，确保在规划和执行与第三国的反恐援助项目中考虑到人权问题，并在可行情况下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

欧洲联盟将继续支持巩固国家机构、司法部门、警察和海关，以便加强安全和法治，从而减少恐怖主义、绑架人员以及贩运毒品和人口等越境犯罪活动的威胁。因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国会员国的刑事司法系统，以便使其能够有效起诉恐怖主义嫌犯。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全球反恐论坛法治小组，并将积极参加在突尼斯成立司法与法治研究所的工作。

尽管遏制激进化和招募活动的核心工作是在而且仍应在国家层面上开展，但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来帮助协调各国政策和分享良好做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阿布扎比成立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国际英才中心。

我们也借此机会和其他人一样，欢迎最近通过第2082(2012)号和第2083(2012)号决议。这些决议对“基地”组织和阿富汗制裁制度作了一些重要修改，特别是延长了监察组和监察员授权，以便提高其工作实效和透明度。

我在结束发言时愿强调，我们毫不怀疑，任何恐怖行径都无法用任何宗教、信仰、意识形态或文化加以辩解，也不会被它们认可，强调不应将上述任何东西与恐怖主义联系起来。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增进具有各种文化、宗教和信仰背景的民众的相互了解。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对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目标和工作的承诺。我们作为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反对者，必须坚定地支持将我们团结在一起的价值观，突出我们对于持各种宗教信仰的民众的深切尊重，遏制偏见、仇恨和不宽容以及暴力言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海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今天公开辩论会的主题是恰当的。要想在减少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方面取得进展，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就必须继续采取综合措施。恐怖主义是一个复杂的多层面挑战。各国当然要采取适合其各自需要和情况的做法。不能搞一刀切。但是，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持久威胁意味着，防止恐怖行径必须仍然是各国在安全领域的一项关键优先任务。

我将在发言中重点谈谈新西兰在本国采取了哪些做法，通过在基层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减少恐怖行径的威胁。

虽然新西兰恐怖主义威胁很小，社会团结度较高，但政府仍对社会中的不满分子或遭受排挤的成员可能造成恐怖主义威胁一事保持警惕。新西兰的做法建立在与社会密切合作和协调，在全国采取协调一致的“政府一盘棋”对策的基础上。

预防是新西兰警察应对该挑战的行动理念的核心内容。有鉴于此，新西兰将暴力极端分子的威胁作为社会问题和犯罪问题对待。我们加强了将参与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的本国法律框架，同时还制定了创新的社会做法，旨在及早避免青年参与暴力极端主义活动。

开展社区警务活动；采取有针对性的战略，调动少数群体和宗教群体的参与；大力强调宗教间对话；采取举措增强民众对警察的信任，这些都是应对和遏制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有效工具。它们使新西兰基本未受宗教以及与族裔相关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影响。这些努力深深地根植于社区警务理念，立足于社会与警方之间的高度信任。它们还有赖于对最容易被极端分子招募或自身最容易变得激进的族群的准确评估，以及强有力的国家和国际伙伴关系。

新西兰对暴力和其它严重犯罪实行“零容忍”政策。当警察得知有人参与程度较轻的极端活动时，会优先采取社会支持措施，防止他们实施任何反社会行为。调动了各族群的参与，以便处理根源问题，最终减少犯罪和受害现象。在未实施犯罪但有证据表明有人可能被恐怖分子招募的情况下，当局也采用建设性方式让各族群介入处理这种情况。该战略获得了相当大的成功，及早防止了恐怖行为的发生，同时与各族裔和宗教群体保持了很好的关系，而执法努力最终有赖于这些群体的合作与善意。

鉴于我们本国在社区警务方面的成功经验，新西兰高兴地支持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关于切实利用社区警务活动打击暴力恐怖主义的一项新方案。该方案将从2013年开始，旨在增强南亚和东南亚警官早期识别疑似暴力极端主义迹象的能力，并

进一步强调在侦破和处理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中树立文化意识和采取遵守人权的做法。

该倡议是新西兰争取利用本国经验，支持我们区域和国际伙伴努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一种方式。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反恐实体合作，其中包括在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等方面，并且加强刑事司法和执法能力与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 我要祝贺你和巴基斯坦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愿欢迎你回纽约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对于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巴基斯坦都非常重要的一个议题。巴基斯坦上周发生了可怕的恐怖袭击，我们向受害者家属表示慰问。

此时，我愿表示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和埃及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将要作的发言。

和今天在座的各国一样，马来西亚希望看到一个没有恐怖主义的世界。要想使这一天成为现实，就必须在各个层面处理和打击形形色色、骇人听闻的恐怖主义。因此，马来西亚非常赞同必须综合施策打击恐怖主义。

在2011年“9·11”事件以及全球此后发生恐怖袭击之后，国际社会重振了反恐决心和努力。国际社会采取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创新措施。然而，正如此后的恐怖袭击和爆炸表明的那样，只需要很少的钱就可以给民众造成很大的伤害。此外，恐怖分子得以通过绑架和劫持人质勒索赎金的办法，运用低风险、高收益收入来源。因此，遏制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措施仅得以取得有限成功。事实上，尽管开展了种种外宣和能力建设方案， 尽管执法和立法措施促使全世界进行了无数宗起诉，尽管动用了武力，我们所面对的这一致命祸害毫无减弱的迹象。

我们为防止那些执意制造恐怖袭击的个人或团体钻空子而作的各种努力实在不够。实际上，如果我们真心要铲除恐怖主义，我们就必须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有一点就是，必须采取解决社会及经济需求的包容性的政治和经济发展努力。简而言之，要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就需赢得民众的真心拥戴。

马来西亚还坚信，在反恐的同时必须坚持人权标准，这就是为什么马来西亚去年废除了1960年的《国内安全法》，而出台了2012年的《破坏安全罪法》。这一决定表明，在政府继续致力于确保始终保障安全的同时，民众的权利也需得到维护。

同样重要甚至更重要的是，要努力解决冲突、制止压迫。那些生活在占领之下的人们必须享有在尊严与希望中生活的基本权利与自由。不认识到这一点和不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无异于对形成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视而不见。

马来西亚支持各项不同宗教和不同文明间举措，如联合国的不同文明联盟。毫无疑问，这些举措增进了世界上各种宗教和文化之间的理解。然而，虽然增加互动与谅解对于建立信任至关重要，但是，我们认为今天存在的真正问题并不是有着不同信仰和文化的民族之间的问题，而是各种宗教和文化中温和派与极端分子之间的问题。正因如此，马来西亚呼吁发起“全球温和派运动”。这实质上是呼吁占大多数的温和派以自己的声音压倒极端主义的声音，这些温和派虽然对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的卑劣行径深感震惊，但是他们却一直保持相对沉默。马来西亚认为，温和派的声音必须成为占据主流的唯一主导声音。这将有力推动我们铲除恐怖主义的努力。同样，温和节制也是抵制煽动暴力和极端主义行径的最好办法。我们绝不能让世界的头版头条上充斥极端主义的声音，在世界各国人民的心中注入恐惧，而是必须大声疾呼，以确保温和的声音占据主导。

要战胜恐怖主义，就必须在客观评估局势的基础上作明确的思考，也需要采取基于联合努力的综合行动。当然，一些地方和问题仍会持续不断地帮恐怖主义的忙。因此，我们必须随时保持警惕。但是，我们既不要夸大恐怖主义造成的危险，也不要低估这一挑战的广度和深度。让我们正面迎击这个威胁，从而为所有人开创一个全球和平与繁荣的新时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切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与其它代表团一道，祝贺巴基斯坦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们欣见你主持今天的会议。

值得注意的是，安全理事会在2013年专门召开首次公开辩论会来讨论恐怖主义问题。这不仅显示了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灾祸的决心，而且也突出了恐怖主义继续对我们所有人构成的威胁。

世界各地几乎每天都在发生恐怖主义袭击，夺走无辜平民的生命。最近数月也不例外。由于恐怖行径有增无减，世界各地许多人遇害或受伤，给受害者家属、其国家以及整个人类造成巨大的痛苦。

最近，我们悲痛和关切地得知，巴基斯坦发生了三起恐怖主义袭击事件，造成数十人丧生或受伤。我们强烈谴责各种各样的恐怖主义行径，向悲痛的家属表示慰问，并祝愿伤者尽快康复。我们还愿向世界各地所有恐怖主义受害者表示声援。

众多社会、经济、政治及其它因素的存在滋生了被恐怖组织用来招募人员和寻求支持的环境。这个现象错综复杂，具有多重性，因此，反恐要有成效，我们的努力和措施就必须涉及包括国际合作和国家行动在内的一系列广泛活动。本着这一精神，我们需加倍努力，加强在联合国、会员国之间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正因如此，我们认为今天的辩论会极为有益，我们期待它取得成果，以努力推动反恐的全面做法。

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继续给全球安全、稳定与繁荣构成严重威胁和阻碍。面对反恐力度的加大，恐怖分子改变了其伎俩和手段，使自己适应各种环境，而且在多数情况中，他们钻了立法和执行方面的漏洞。各会员国的威胁意识和国家利益可能存在差异，但我们应明确一点：在恐怖主义面前，任何国家都不能幸免。除非我们携手同心，否则我们就无法赢得这场斗争的胜利。

仅仅通过执法措施，是无法战胜恐怖主义的。我们必须在安全要求与民主自由和基本人权这两者之间保持重要的平衡。然而，在保护基本权利与自由的同时，不应容忍煽动恐怖主义、暴力、种族或族裔仇恨与歧视的行径或美化这些行径的做法。我们必须铭记，没有国际合作和其它国家的真正支持，任何一项反恐战略，无论它本身多么成功，都无法产生切实成果。

能力特别是专长和资源的缺乏是许多国家面临的最大挑战。必须特别注意加强所有会员国的能力建设与执法工作。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合作对于反恐尤其重要。在此背景下，重要的是要结成新的伙伴关系，提高机构能力，并建立合作网络。这将给我们的集体努力带来持久影响。有效执行《联合国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对于我们的反恐努力取得成功仍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要让公众了解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联合国一直是反恐努力的核心。大会通过了《全球反恐战略》，由此建立了一个应对这一挑战的适当框架。今天，土耳其大力支持在全球倡导并执行该《战略》。

我们认为，继续国际上加强对话和增进不同文明间谅解的努力，以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诋毁不同宗教和文化，可有助于抵御那些助长两极分化和极端主义的势力，也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反恐斗争。在这方面，在秘书长主持下由土耳其和西班牙发起的

不同文明联盟旨在通过强调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秉持的共同价值观，来促进和谐与对话。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强调土耳其充分致力于这方面的工作。作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和反恐倡议的坚定盟友，土耳其将继续在各个层面做出努力，以减轻恐怖主义行径的影响，铲除恐怖主义祸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巴基斯坦外长今天上午出席本次会议。我们感谢姊妹国巴基斯坦倡议举行并主持本次重要辩论会，专门讨论反恐问题。恐怖主义是所有会员国都承诺要铲除的祸害。我也要感谢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散发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概念说明（S/2012/3，附件）。

我借此机会，就发生在奎达的夺走数十名无辜者生命的恐怖行径向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表示我国政府最深切的慰问。我们要对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这是基于一个原则信念，即必须共同和全面打击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这也是由于一个痛苦的现实，即今天在阿勒颇大学刚刚发生的事件，当这所大学的学生进行期中考试时，他们遭到了懦夫式的恐怖袭击，造成82人丧生，162人受伤。

我们一直在说，我国境内的恐怖武装团伙正在利用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在叙利亚开展恐怖行径。这正是今天所发生的一切，自我国的危机开始以来，这或许已经是第十次乃至第二十次了。

主席相当正确地选择把“全面反恐”作为本次会议的主题。我们完全赞同和支持这一正确选择，因为我们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此类全面反恐办法。恐怖分子在许多会员国继续使用的工具和技术与我们今天在叙利亚所看到的那些十分相似。问题是，有多少目前在叙利亚积极活动的跨境外国恐怖分子曾在过去在其它国家的杀戮杀伤平民行为中起过作用。正如不久前刚刚发生，而且实际上今天正在发生的情形一样，今后将有多少今天在叙利亚活跃的恐怖分子转移到其它地区？

任何认为他们能够把恐怖主义妖魔放出瓶子，然后能够操纵它，使之再回到瓶中的人都是误入歧途，自欺欺人。那些玩恐怖主义之火的人终有一天会成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

尽管国际社会最近承认，叙利亚境内有武装恐怖团伙，其中一些与基地组织有联系，并且正在叙利亚犯下恐怖罪行，但某些国家仍继续推行为这些恐怖组织提供公开支持的政策，提供资金、武器、训练和安全避风港，签署法令，并且为它们提供政治和媒体支持。今天，我要举一个此类媒体报道的实际例子。

武装恐怖团伙在叙利亚南部城市德拉袭击了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家属区和宿舍，当时那里只有妇女和儿童。这些武装团伙实施恐怖袭击，肆意杀害、杀伤和侮辱那些人。在这方面，必需要指出一个具有讽刺性的事实：被认为是指挥此类恐怖行动作战室的阿拉伯电视网实际上在这些恐怖行动发生之前就播出了相关新闻，认为这是叙利亚国内恐怖团伙对叙利亚政权的一个打击。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对叙利亚国内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伙的媒体报道支持。

与基地组织相关的恐怖组织公开宣布对根据基地组织领导人命令在叙利亚开展的恐怖袭击负责。在这些与基地组织相关的组织中，有一个叫做“JebhatAl-Nusra”的组织。该组织声称对叙利亚的多起恐怖袭击负责。美国新闻频道CNN——不是叙利亚的电视台——与许多专门西方智库合作，最近确认，“JebhatAl-Nusra”组织对过去2年来发生在叙利亚的600多起恐怖袭击负有完全责任。

我们一再向安理会发出警告，并呼吁它运用更大程度的逻辑和智慧。在整个叙利亚危机期间，我们通过数百项声明、会议和公文向联合国及其机构发出了警告。我们警告要注意打着“教义和教派圣战”、“圣战”等颠覆性旗号涌入叙利亚的恐怖分子对叙利亚人民特有的多样化社会结构构成的危

险。我们要求支持这些恐怖团伙的国家停止这种做法。我们还呼吁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各反恐委员会负起它们在这方面的责任。

然而，有影响力的国家却阻止采取任何具体行动来打击在叙利亚犯下的恐怖主义行径。安全理事会中这些有影响力的国家甚至阻止安理会发表7项新闻谈话，谴责夺走数百名无辜叙利亚人生命的恐怖袭击。此外，有影响力的国家还阻挠印发我代表我国政府给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多封紧急信件，包括2012年11月21日的一封信，其中载有在叙利亚丧命的143名外国恐怖分子的姓名。尽管我们提出请求以来已经过去了两个月的时间，而且事实上联合国自己的报告最近也表明，叙利亚境内有来自超过29个国家的外国战斗人员，但这封信尚未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恐怖团伙目前在叙利亚进行的恐怖袭击就数量和性质而言，已经达到危险的地步。这些团伙把若干地区的重要设施和基础设施作为目标，目的是全面破坏社会，消耗资源和破坏公民的生计，包括食品、药物、能源、石油衍生物、道路和交通以及通讯手段。

这些武装团体得到黑色石油美元的支持，满怀仇恨,缺乏爱国心，一心想要使人民挨饿，剥夺他们的家园和安全，任凭他们在严寒中生病，把他们赶入难民营；没有一个叙利亚人相信，这些武装团体的行动是“阿拉伯之春”式的革命，目的在于为人民服务，并实现改革和自由。我们如何解释，这些恐怖团体为何以联合国和其他机构提供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为打击目标，暗杀红新月会的叙利亚志愿人员，以及威胁叙利亚境内的国际工作人员和外交使团？毫无疑问，在叙利亚境内实行的盲目和报复性恐怖主义的目的是摧毁国家和社会，而不是传播民主、改革治理机制、保护和促进人权或打击腐败行为，这些都是叙利亚人民的要求，并获得叙利亚社会各阶层的一致同意。

某些国家在我国支持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可疑目标已开始显露。我们现在看到，以色列以某些极端主义恐怖团体为由，要沿着脱离接触停火线建造42公里长的隔离墙，而隔离墙将建造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领土的缓冲区内。如果某一方从一开始即支持这些恐怖分子的行动，使他们能够进入缓冲区，帮助建立这个运动，并且对其发号施令，那么，任何政治新手都会对这一方产生疑问。尤其是鉴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高级官员无视我们所提供的有关戈兰占领国以色列向这些恐怖分子提供设施的有文件证明的信息。

在任何犯罪中，第一个嫌疑人难道通常不正是定会从罪行中获利的人吗？我们看到，有人打着宗教和媒体的幌子实行有针对性的恐怖主义，并具体体现为冒牌宗教人员在宣传无知和恐怖主义的卫星电视频道上发出的塔克菲里圣战者极端主义教令。互联网、特别是在线社交网络，充斥大量煽动在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和西方国家实行恐怖主义和所谓圣战的言论，为此我们必须仔细考虑联合国是否在认真地处理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及其通信手段传播他们的思想和误导天真的青年。

人们要问，某些西方国家为何提出在阿拉伯世界实行合法改革的大量要求，然后转移方向，与极端主义的伊斯兰组织结成联盟，而这些组织一旦掌权就除去面具，开始在尚不存在这种组织的国家寻找基地。在一些众所周知的国家和方面，例如土耳其、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以及黎巴嫩某个政治团体的资助和支持下，把基地组织的囚犯和被拘留者偷偷放出监狱，派往叙利亚，这是为谁的利益服务？有些人梦想建立伊斯兰哈里发国，另一些人梦想恢复奥斯曼苏丹国，还有一些人所热衷于创造性混乱理论，由于这些梦想和理论的存在，导致在极端主义的祭坛上，国家正在遭受苦难，古迹被毁，智慧遭到践踏。

土耳其政府利用叙利亚人民的苦难，同武装团伙相勾结，进行盗窃和经济恐怖主义，在阿勒颇城拆卸和偷走将近1 500个制药和工业设施，把它

们运往土耳其。我们应当以谴责那些立即导致死亡和毁灭的常规恐怖主义行动的同样方式，谴责这种针对叙利亚的生计和发展手段的犯罪行动。安全理事会应当对这种行为作出坚决回应，要求土耳其政府把所有赃物还给叙利亚主人，并对受影响者进行赔偿。土耳其总理几天前要求他所称的“帝国主义国家”归还从非洲掠夺的财富，同样，他也应当要求其政府归还从叙利亚掠夺的财物，并停止这种伤害兄弟的土耳其人民和我们两国间的睦邻关系的做法。

这只不过是冰山一角。区域和国际上对我国内政进行猖狂和无耻的干涉，无视某些国家违反最基本的原则，而这些原则是所谓国际合法性的基础。此外，利用叙利亚人的鲜血来实现毁灭性和邪恶的恐怖主义政治议程，已成为明目张胆的做法。当一些国家在我国叙利亚境内鼓励、赞助和武装恐怖主义之时，我们如何能够在马里打击同样形式的恐怖主义？

最后，我谨向安全理事会新成员澳大利亚、阿根廷、大韩民国、卢旺达和卢森堡等国代表表示敬意。我祝贺他们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并祝愿他们在推动安理会果断处理世界各地的反恐问题时，万事如意，马到功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巴基斯坦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安排本次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这一举措反映了该国在这个议题上的承诺和决心。我也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

恐怖主义因其严重性和多样性，成为当前最严重的挑战之一。它不仅威胁国家安全与稳定，而且还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实际上，没有一个国家能幸免于恐怖主义灾祸。

2006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全球反恐斗争中的一个分水岭时刻。我们全力支持该战略。孟加拉国作为关于2010年审查《战略》的实施情况的大会第64/297号决议的协调国，尽了绵薄之力。我们呼吁透明、全面地执行《战略 》。

孟加拉国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国政府一直在关注并将继续关注针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零容忍政策。我们认为，《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以及设立反恐执行工作队以支持执行《战略》是重要步骤。根据我们的反恐承诺，我们按照我们的国情采取了一些重大举措。

作为全部14项全球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孟加拉国也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我国政府目前正在执行一项国家反激进化战略，其方法是促进教育，赋予妇女权能，以及宣传政教分立和温和的文化价值观，并根据我们关于“和平文化”的最重要决议建立宽容、友好及同情的心态。

我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在有效执行第1267 (1999)号决议　方面开展的工作。我们取缔了所有被该决议所设委员会列入黑名单的恐怖团体，并密切注意任何可疑活动。2009年，我国政府颁布了我国有史以来的第一部《防止洗钱法 》 。2012年，我们更新了该法案，使之更为严厉，涵盖可疑交易，并据此判定违法行为，作为对付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办法。

孟加拉国感到荣幸的是，去年同反恐执行工作队合作，在达卡联合举办一次关于在南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区域讲习班。

应将恐怖主义同反对外国占领的正当斗争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自决权明确区分开来。企图错误地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群联系起来是没有道理的，因而应当避免。至关重要的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应遵守和保护人权准则。

如果要使全球反恐战略取得成功，就必须酌情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例如经济差别和剥夺、政治

压迫和排斥、旷日持久和未获解决的冲突、不公平待遇和缺乏公平等。在这方面，为社会中的贫困者采取社会经济干预措施，例如社会安全网络，妇女基于小额信贷的生计，妇女赋权，教育和创造就业机会，以及强有力的法律体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我要强调，联合国应当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领导关于反恐的全球对话和行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能力建设和反恐工作人员的培训，必须居于联合国议程的重要位置，以协助各国打击恐怖主义。

让我们今天再次重温我们的誓言：团结起来，打击恐怖主义，拯救无辜生命，保护后代免遭不可接受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灾祸。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巴基斯坦倡议组织召开本次反恐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哈尔外长与会并主持今天的会议。我们希望，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将有助于我们根据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愿望和期望，把在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进行的讨论引向找到更有效的措施来进行全球反恐斗争。

恐怖主义是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威胁。不结盟运动一贯支持决定性地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它们出现在何地、何时，并认为反恐努力应当不受任何形式的政治化或双重标准影响。否则，这种努力便会脱离正轨，同反恐斗争的初衷背道而驰，甚至导致犯罪分子不受惩罚。反恐努力应当建立在国际合作基础之上，加强协调和协同增效作用。联合国应当发挥核心协调作用。

过去几年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系列反恐决议，而大会则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后一份文件，连同随后的其三项修订，为全球反恐合作提供必要的指南。不结盟运动呼吁以透明、全面和平衡的方式执行《战略》，并同意积极参加未来关于《战略》执行情况的会议。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还呼吁会员国加大对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的参与力度。

我们回顾2012年6月29日举行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第三次两年期审查会议。除其他外，该审查会议决定，反恐执行工作队每季度都要同会员国交流互动，就其目前和未来工作作通报和提出全面报告，以及提供其定期活动计划。这样，透明度就会得到保证，会员国就能如大会第66/282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评估该工作队所做的工作，并就《反恐战略》的执行工作提出政策指导和反馈意见。我们欢迎该工作队迄今所举行的通报会，并希望这种互动将有助于该工作队根据会员国的意愿精简其活动。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强调，反恐努力应当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并充分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不结盟运动认为，不应当将处于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正当斗争等同于恐怖主义。应当继续谴责残酷对待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行为，将此视为最严重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继续谴责利用国家权力镇压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争取消除外国占领的努力。

我们注意到国际有组织犯罪与包括洗钱在内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公认的、日益增加的潜在联系，并强调必须促进合作和协调努力，以应对这些威胁。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在这方面，我们强烈谴责恐怖团伙为索取赎金和（或）其他政治让步而劫持人质的犯罪行为，并呼吁所有国家都积极合作，以处理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法律方面。

不结盟运动坚信，联合国主持下的多边合作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有效手段。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便

制订国际社会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和有组织的对策，包括确定恐怖主义的根源。不结盟运动还重申缔结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大会第51/210号决议所设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正在谈判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和这方面的继续努力。

不结盟运动始终强调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建立合作框架和分享反恐最佳做法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努力和安排，设法酌情落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国际文书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第46/5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安排和文书。我们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加强与所有国家的合作，并强调这种合作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在这方面，我们敦促联合国有关机构推广支持和加强这种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最后，不结盟运动认为，需要采取更多的步骤，而且，会员国需要显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改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现有反恐方法、程序和机制，以便能够以协调、透明、负责和连贯的方式采取国际反恐措施。如此，整个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即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更为有效、切实地应对日趋复杂、不断增多的恐怖主义威胁。不结盟运动随时准备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巴基斯坦领导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今天的会议讨论全面应对恐怖主义问题，极为重要，因为面对恐怖主义袭击，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独善其身。

印度尼西亚曾经遭受恐怖主义的严重破坏，充分认识到迫切需要协调各国的反恐努力，建立一个多功能、合作和强有力的全球反恐框架，全面解决恐怖主义问题，以确保反恐成果可以持续。我们希望，通过巴基斯坦的这一举措，联合国的工作，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开展的工作，将导致在全球反恐斗争中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在我继续发言之前，让我表示我赞同分别由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欢迎2012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三次双年度审查。含有四个支柱的《战略》是加强和协调国际反恐努力和协助会员国采取类似综合方法的重要关键。《战略》经过六年和第三次审查之后，我们仍然需要认识到平衡实施这四大支柱的必要性。

因此，印度尼西亚呼吁按照第三次战略审查的决定加强会员国参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工作的力度。这样做将使各国能够更好地跟踪和评估工作队的工作并提供指导意见，包括确定在这些主要支柱中有哪些内容需要加强。

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参与，联合国的反恐工作显著增加。考虑到这一积极趋势，印度尼西亚支持进一步讨论设置反恐怖主义问题协调员的意见，以探讨这样做如何符合提高全球反恐努力协同作用的需要。

我们充分支持应在政策和实施层面采用全面反恐方针的意见。此外，这种全面方针决不能影响人权和法治。

在国家一级，印度尼西亚已采取执法措施，并建立了若干重要的反恐立法框架。从2003年颁布第15号反恐法以来，印度尼西亚已经逮捕和审判了600多名恐怖分子，其中400多人已被法院判定有罪。

印度尼西亚在反恐斗争稳步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加强我国的执法机构，以提高其及时取得有效成果的能力。2010年印度尼西亚设立国家反恐局，我国现在不仅正在解决反恐的法律和技术方面问题，而且也在处理同样重要的社会方面问题。

印度尼西亚同样欢迎去年在阿布扎比举行的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反恐论坛)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会议强调，需要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和进一步分享最佳做法。作为反恐论坛东南亚能力建设工作组共同主席，过去一年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共同召开了两次富有成效的工作组会议。最近一次会议在马尼拉举行，讨论了青年激进化和去激进化问题。会议展望今后可能开展的活动，以促进东南亚技术援助方案协调工作。

本着同样的精神，印度尼西亚呼吁在各反恐中心，包括联合国反恐执行队反恐中心、海德亚赫中心和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之间的合作。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如澳大利亚代表前面所述，通过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两国合作于2004年建立的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迄今已经培训了来自亚太地区47个国家的10 000多名执法和反恐官员。

印度尼西亚认为，为了防止煽动恐怖主义，必须解决造成恐怖主义的根源。这些根源的性质使得需要促进对话、宽容和相互理解，以及增强温和派力量。我们愿进一步重申，决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化或团体联系起来。没有任何宗教或教义鼓励或鼓动恐怖主义行为。也不应这样描述任何宗教或教义。

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更大努力，反对将特定群体、宗教或文明定性的做法。我们必须促进相互宽容、共处以及尊重彼此文化和信仰。为此，我们大家都应当帮助加强对话、协商与合作做法。

最后，印度尼西亚承诺继续就如何着眼未来有效反恐问题与各方分享经验和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祝贺巴基斯坦担任安全理事会1月份主席。主席先生，我还愿表示，我们赞赏你在召开本次辩论会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我还愿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全面、翔实的情况介绍。

要预防和根除国际恐怖主义，就必须采取更具综合性的对策。不仅存在恐怖主义真实威胁的国家，而且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尽管各国在恐怖主义形势、反恐能力以及可作出国际贡献的能力方面所处的情况不尽相同，但各国都应当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采取行动。

在筹集资源和加强能力方面存在困难的国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采取有意义的行动？我们认为即便这些国家也可以作出努力，比如通过处理会助长恐怖主义的悬而未决的社会经济问题，以及与邻国和民间社会开展对话。另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国家可与其它国家广泛分享经验，以推动加强后者的能力。

日本除了加强本国能力外，还一直在开展双边和多边对话与协商。我们一直在充分运用我们本国技术专长以及从此类活动中汲取的教训。我们也一直在通过派遣专家和举办讨论会，特别是在东南亚举办讨论会作出国际贡献。这些讨论会的重点是移民管制、航空和海事安全、执法合作以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等问题。我们坚信，我们要想成功开展国际反恐努力，每个国家就必须支持反恐工作，将其列入本国政策议程。

下面，我要谈谈我们为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状况而正在开展的努力。在安全理事会上月关于阿富汗局势的辩论会上（见S/PV.6896），我们一致认为必须与阿富汗开展国际合作，以便使其自力更生，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不再出现。我们可以将不让此类条件再存在下去的这种承诺理解为我们国际反恐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认为会员国应当更积极地参与此类努力。

在这方面，日本去年7月主办了阿富汗问题东京会议，以便承诺开展国际努力，使阿富汗不再成

为恐怖主义温床。我们正在开展后续支持工作。我们长期以来也一直在开展努力，推动棉兰老和平进程达成最终协议——去年10月已签署该进程框架协议。通过这样做，我们推动了在几个地区根除恐怖主义蔓延条件的若干措施。

由于国际反恐方面的一项优先任务必须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问题，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来处理该问题。日本欢迎去年11月举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特别会议，以便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相关组织能够有机会参与其中并交流经验，探讨所遇到的难题。日本正在取得积极进展，特别是在修订会上讨论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的工作中。

1月是新一年的开始。要想使2013年成为国际反恐工作具有真正意义的一年，本次公开辩论会是一个好机会，可借以审查以往所作努力的情况，重申今后的国际反恐目标和措施。我希望今天的辩论会可以促使所有会员国重申对国际反恐工作采取综合做法的重要性，并为此采取进一步的积极步骤。

日本将继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国际反恐工作，并积极配合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们也愿表示，感谢你就这一重要议题召开今天的会议。

恐怖主义如今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迫切挑战。它是破坏和平、民主和自由并危及民主社会基础的一个祸害。它是一种不分国界、国籍、族裔或宗教的全球性威胁。世界上几乎没有任何地区没有遭受过恐怖主义之害。

我国印度深受恐怖主义之害已有25年多。事实上，我们所在的整个南亚地区都受到世界上最大恐怖组织所实施的活动的破坏，无论它们是“基地”组织、“虔诚军”、“达瓦慈善会”，还是塔利班分子和其他人。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继续对地区和平、进步和繁荣构成严重挑战。

多年来，国际恐怖主义所呈现的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在我们的全球化世界里，恐怖分子的规模和活动范围也出现全球化。他们在一国招募人员，在另一国筹集资金，在其它国家开展行动，对国际社会发动一场非对称性战争。

恐怖分子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武器之间存在着真实联系，这已得到清楚证实。资助恐怖主义活动、非法洗钱活动、贩运毒品、海盗和非法武器贸易之间的关系仍错综复杂并具有破坏性。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危险也越来越大。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滥用网络空间和相关技术，这也是一个日益令人关切的问题。

印度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任何理由或冤情都不能为诉诸恐怖主义辩解。印度一直站在反恐工作的前列，参与了所有国际反恐重大倡议，其中包括金融行动任务组。

我曾有幸在过去两年中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我们努力为全球的反恐努力创造新的势头，并提倡对恐怖主义零容忍的文化。

在这一期间，反恐委员会召开了三次特别会议，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组织参加了会议。2011年9月反恐委员会在纽约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纪念第1373 (2001)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和委员会的成立。在这次会议上，会议的成果文件一致认可了对恐怖主义零容忍的做法。去年11月，委员会又在纽约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侧重于防止和取缔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金融行动任务组、与任务组风格类似的区域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世界银行等专家机构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对于突出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极为有益，而这正是第1373(2001)号决议的核心。

我们完全支持旨在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的一切努力，更为重要的是，必须努力帮助确保包括第1373 (2001)号和第1624 (2005)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得到有效执行。我们也支持以统筹方式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我们认为，除执法措施之外，预防层面同样重要。发展、教育、社会融合、容忍、法治以及尊重人权都是这一做法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协调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和能力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反恐斗争的成功与进一步加强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一级的反恐合作与信息交流是分不开的。通过共享信息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可挫败大量恐怖主义阴谋。

我们目睹了国际和区域一级取得的重要进展，包括最近设立的全球反恐论坛。从这些进程中产生出的一些具体想法将需要我们加以扩充。

尽管迄今取得了进展，但是国际社会的努力仍然面临许多挑战。最重要的是，必须打消使恐怖分子获得帮助及合法性的道义和法律方面的模糊概念。在法律互助和引渡方面取得的进展仍不完善，有待于被全面纳入区域和国际反恐努力的主流。我们需加强执法努力，以捣毁恐怖分子的安全避风港、资金流动以及支持网络。那些旨在把国际社会的资源与知识集合在一起的机制需加以扩充，并提高其成效。

长期以来，印度一直认为，联合国还需加强其反恐战略的规范框架，做法是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我非常赞同我的朋友、危地马拉常驻代表格特•罗森塔尔先生今天早些时候强调的这项公约的必要性和早日通过公约具有的附加值。我还赞同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说的话：现在是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的时候了。

反恐斗争必须坚持不懈，并且要全线出击。国际社会在处理恐怖团体或捣毁恐怖主义基础设施的工作中承受不起采取选择性做法带来的后果。恐怖主义是一个弗兰肯斯坦式的怪物。把采取恐怖主义作为一种国家政策工具是短视的。实际上，那些诉诸于恐怖主义的国家无一例外地为此遭受重大痛苦，这证明了千百年来的一句至理名言：仗剑者终将死于剑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普罗索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举行本次关于反恐的重要公开辩论会。

恐怖主义滋生于一种特别的生态系统。恐怖主义植根于仇恨，不稳定和国家支持为其浇水灌溉，然后它被植入下一代人的心中。每一次路边炸弹的爆炸，每一次自杀式袭击，每一个恐怖主义行径，都始于仇恨的言论和想法。它始于基地组织的网站把自杀炸弹手变成圣战明星。它始于真主党的夏令营利用手工来美化殉难，教授儿童制造炸弹的技能。它始于像Atallah Abu Al-Subh这样的哈马斯领导人的言论，此人最近在巴勒斯坦公共电视台上声称，“犹太人是在地球上爬行的最卑劣和可鄙的民族。”这是日复一日向中东各地人民传播的毒药。

所以，我愿借本次辩论会的机会提一个简单的问题：我们如何真正打击恐怖主义？

是的，不论恐怖分子试图从哪里发动袭击，我们都必须加以打击。是的，我们必须捣毁恐怖分子的基础设施，并把那些支持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人捉拿归案。但是，真正的反恐还必须从捣毁为恐怖提供沃土的极端主义生态系统开始。这意味着推进教育，教授和平而非仇恨、彼此了解而非殉难。这意味着公开表示反对煽动行为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即使这样做会带来政治上的不便。

我们离这种状态还很遥远。在这个星球上的太多角落，极端主义分子掌握了培养下一代恐怖分子的工具。就在这个安理会，一些国家在谴责某些恐怖分子的同时，却为其他恐怖分子开脱。

反恐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仍是孤立恐怖分子、使其无法为非作歹的全球努力中至关重要的部分。以色列赞赏联合国各反恐机构的工作。过去十年间，联合国加大了其反恐努力，特别是协调并促进了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

以色列为成为这些努力中的一个积极伙伴和捐助方感到自豪。我们继续分享多年来在反恐斗争中积累的知识与经验。我们继续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为此，最近我们根据第1540 (2004)号决议，提交了我国的定期报告。我们还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必须把该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

以色列正与许多国家和区域组织密切协作，推进在包括航空安保、保护边界以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等在内的各领域的反恐合作。这些活动反映出我们的基本信念，即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在这一努力中，任何国家都不能单打独斗。

要挫败一个网络，就需要有一个网络。走私团伙、跨国罪犯和恐怖分子的网络勾结越来越紧密，我们面临的挑战也在增加。最近，Ayman Juma因为把85吨可卡因走私进入美国并为一家墨西哥毒品集团洗钱达8.5亿美元而在美国一家法院被起诉。他代表他的老板真主党恐怖组织，从中抽取14%的佣金。Juma只是真主党横跨西非、中东、拉丁美洲以及欧洲的网络中成千上万成员中的一个。这个全球性犯罪网络资助了真主党的恐怖主义活动，并为开展这些活动提供后勤支助。毫无疑问，从拉丁美洲走私的可卡因和黎巴嫩真主党的武器弹药有直接联系。

犯罪份子不是恐怖分子的唯一支持者。许多国家，包括这个会议厅中的许多国家也与他们携手合作。伊朗在这些国家中首当其冲。在整个非洲大陆，伊朗的武器已成为该地区最血腥叛乱活动和恐怖分子的首选工具。

在加沙，伊朗正在资助、训练并武装哈马斯、伊斯兰圣战组织以及其他恐怖分子，给予他们打击以色列最大城市的能力。伊朗的政客和军事指挥官炫耀说他们为恐怖分子提供这些援助。加沙的伊斯兰圣战组织头目去年11月说过：“全世界都知道，伊朗是我们武器的主要来源”。

伊朗还悍然违反第1701 (2006)号决议，帮助真主党建设它在黎巴嫩的武器库，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这个武库集中了5万枚致命导弹，它们能够发射到以色列任何地方及其境外。

真主党故意把武器储存在平民地区。就在上个月，黎巴嫩村庄Tair Harfa的一个大型真主党武器存储设施发生爆炸，距离一所学校仅300米。对真主党和伊朗来说，黎巴嫩人民作为人盾比作为人更有价值。

我们面临一个令人不安的可能：真主党可能很快就会获得阿萨德庞大的化学武器库存。安理会今天就必须采取行动，而不是明天。我们有责任防止世界上最危险的武器落入全世界最危险的行为体手中。

安理会不能对那些资助、支持和武装恐怖分子的国家视而不见。国际社会必须追究这些国家对它们所散布的暴力和所夺走的生命负有的责任。

在全球反恐斗争中，我们已经在这个会议厅通过了许多决议。我们的集体努力不能就此终止。恐怖分子受害者的声音在呼唤我们，他们要求我们团结一致采取行动。

我们必须把纸上的文字化作每天的现实。我们必须坚定不移，我们必须强而有力。正如安理会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须寻求“胜利，无论道路有多么漫长和艰难”。在助长恐怖主义的邪恶意识形态成为过去的遗迹之前，我们都不能松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拉海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感谢巴基斯坦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这个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常重要的全球问题。本次辩论会是一次及时的反思，也进一步帮助提高联合国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能见度。

我国代表团仍然支持把联合国作为多边反恐努力中心的办法，因为我们坚信，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立应对恐怖主义挑战，单靠军事手段无法击败恐怖主义。

南非认为，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应当是全面的，应解决包括发展在内的连带关切问题。我们历来都认为，必须通过平衡和综合办法来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正如在秘书长2011年举行的国际反恐合作高级别研讨会上所确认的那样，《战略》仍然是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祸害方面最有公信力和最相关的国际机制，得到所有会员国广泛的政治支持。

除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建设各国这方面的能力而采取的措施外，采取平衡办法将意味着国际社会要作出新的努力和承诺，以便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增强努力，以便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解决长期冲突，并且制订各项战略，限制政治排斥行为，并且摒弃社会经济边缘化做法。

平衡的反恐办法意味着，国际社会将依然坚定致力于确保及时和全面实现发展目标，以便消除贫困，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和所有人的全面繁荣。在当前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下，国际社会必须强化发展和社会包容性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青年失业问题上，因为这些努力能够帮助减少边缘化现象，并且抵制极端主义和恐怖分子招募的潜在吸引力。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不应把保护人权视作有效反恐的障碍，而是应当作为任何可持续反恐战略的一个基本要素。加强国际法律架构、法治以及刑事司法体系是我们共同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基础。在这方面，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对《战略》的各个组成部分来说都至关重要。这一办法是补充性的，并且有加强作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继续牵头研究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问题。这个领域需要得到新的关注，因为高级专员表示他感到关切的是，对适当程序保障的尊重，包括对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制度相关保障的尊重被削弱，还存在阻碍在反恐背景下享有公平审判权利的其它做法。

在这方面，南非欢迎加强监察员的任务授权，并且把日落条款制度化，这是朝适当程序标准迈出的一步，我们也依然充分支持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办公室补充所有反恐努力，必须得到充分的支持。该办公室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有助于采取综合和平衡办法。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目前采取的联合举措应当得到进一步加强，以便使联合国执行全球反恐措施的工作做到同步，并且发挥效力。这一办法大大有助于优化利用资源和能力。国际社会在全球反恐斗争中必须保持目标一致，并且维护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的中心地位。应当避免重复的联合国举措，或者转移对多边努力的重视和资源的做法。

此外，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全面反恐战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尽管这样做需要各国采取集体行动，但这也是一个亟需建设各国能力的领域。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在最近开展合作，以便利用联合国架构以及其它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的专门知识和覆盖范围，从而加强各国的能力，保护其金融系统不被用作为恐怖行为实施者提供物质和资金支持的来源或渠道。

在开展值得称道的国际社会反恐努力时应当适度谨慎，有规划和远见。我们仍然注意到，缺少解决长期复杂冲突的适当对策或政治意愿将对我们铲除恐怖主义的集体努力产生负面影响。我们看到，在国际社会最近在萨赫勒地区开展行动之后，武器扩散在该地区造成了始料未及的后果。这导致恐怖网络重新出现，破坏该地区国家的稳定，并使之更容易受到恐怖主义威胁的影响。今后必须避免此类情况。

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必须重视恐怖主义的根源以及助长滋生狂热和仇恨的因素，这些因素为煽动行为和恐怖主义祸害在世界各地的蔓延推波助澜。这种思考还会表明，有必要解决生活在占领之下的人民的政治处境，并且有必要拿出政治意愿，解决长期冲突。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在我们2006年集体通过的行动计划中，我们承诺将尽力缔结一项全面的国际反恐公约，这项公约也将填补目前国际法律领域有可能存在的空白，并且鼓励会员国加入现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我们认为，不应当进一步拖延一项全面公约的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巴基斯坦担任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祝愿你在任期中一切顺利。

委内瑞拉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早先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坚定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何人所为和出于何种理由。在这方面，鉴于恐怖主义行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我们重申我们对恐怖主义行径的明确谴责。

委内瑞拉已经加入无数条约和公约，并且我国政府采取了许多成功的政策，这表明我国在打击这一可怕祸害的努力中冲在前面。

委内瑞拉批准了一系列有影响的法律文书，其中规定了各项控制、预防和监督措施，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的行为。2012年5月颁布了《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组织法》。其目的是预防、调查、起诉、定罪和惩罚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罪行，特别侧重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

委内瑞拉参加了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范围内采取的所有举措。这一重要的政治文书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条约和协定，并确认同这一严重祸害作斗争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战略》同样指出，应当在遵循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国际法、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情况下，通过合作，同恐怖主义作斗争。委内瑞拉赞同这种综合办法。

恐怖主义有许多形式和表现，其中最应受到谴责的是国家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应当强调，所有国家必须严格和坚持不懈地遵守它们承担的国际责任。并非只有非国家行为者在幕后从事恐怖主义，而且还有国家在光天化日之下从事恐怖主义。一些帝国主义列强从事国家恐怖主义，它们以国家安全的论点为这种做法辩护。国家恐怖主义应当受到谴责，因为它违背了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否定了国际法治，并且大规模侵犯人权。

巴勒斯坦的事例，揭露了某些国家在其所谓反恐努力中使用的双重标准。占领国以色列的军事侵略，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命、土地、自由、历史、特征，以及最重要的是，他们的尊严。占领国对居住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的封锁、侵略行径和军事威胁，以及在西岸建造定居点，不仅违背了国际法和联合国通过的决议，而且也是国家恐怖主义的具体表现。安全理事会面对这种做法沉默不语和袖手旁观，令人痛心。

《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要求各国阻止各种团伙从事恐怖主义、不让恐怖分子获得开展活动的手段、敦促它们不要支持恐怖团伙，并在反恐活动中尊重人权。按照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联合国第60/288号决议所附行动计划的第2和第3段中的规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重申它向美国政府提出的引渡著名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的要求，他对在1976年10月策划炸毁古巴航空公司飞机负有直接的责任。各位将记得，那次恐怖袭击造成73名古巴公民死亡，其中多数人是刚在委内瑞拉领土上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正如2012年8月26日至31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六次首脑会议最后文件(NAM 2012/Doc.1/Rev.2)第380段所指出的那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引渡要求一再获得不结盟运动的支持。

委内瑞拉还强调该文件第382段的重要性，不结盟运动领导人在该段中拒绝接受美国政府向劳尔•迪亚斯•佩纳、何塞•安东尼奥•科利纳和赫尔曼•鲁道夫•瓦勒拉提供的保护，他们都是委内瑞拉公民，被控于2003年在委内瑞拉对哥伦比亚和西班牙的外交总部采取恐怖行动，并且实际上已被定罪。这一行为违背了当前的国际文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

各国在2006年9月8日大会第60/288号和2001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等决议中表示，它们保证在打击这一祸害方面予以充分合作，，以便找到参与执行、资助或策划恐怖主义行动的任何人，或是向这种人提供庇护的人，并保证拒绝庇护这种人，并且通过引渡和审判把这种人绳之以法。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必须以透明的方式采取反恐行动，以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巴基斯坦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且感谢它为今天的辩论选择了这个重要议题。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埃及代表早先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打击恐怖主义，尤其是”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威胁，仍然是尼日利亚一个非常重要的优先事项。这一威胁错综复杂，不断演变；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多种多样。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采取全面、多方面和可持续的对策。恐怖分子正在利用世界某些地区的动荡局势，并采用新技术，包括使用移动电话和因特网，来扩大其网络、筹措资金、招募新成员和宣传其理想。世界必须奋起应对这一挑战。

尼日利亚已经采取某些措施，以有效打击我国境内“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威胁以及其他有关恐怖主义威胁。2011年颁布《防止恐怖主义法案》和《禁止洗钱法案》，不仅是为了遏止这一潮流，而且也是为了消除尼日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威胁。这些法案为预防、禁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规定了措施。2012年12月防止恐怖主义修正案加强了制裁制度和法律框架，并为在应对这一威胁的同时捍卫人权提供了有益工具。

我们还采取了涉及以下三个方面的反恐战略。第一，处理社会和经济冤情，促进政治和宗教对话，并提高执法机构打击所有恐怖威胁的能力。第二，重组银行部门，并加强体制机构，包括国家反恐协调员办公室和国家情报股，它们是反恐的前沿机构。该战略还涉及签署区域反恐条约。

在此背景下，3月份，尼日利亚将主办一次关于在西非和萨赫勒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区域讲习班。该次区域项目有望激励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区域利益攸关方齐心协力，以求实现应对恐怖主义威胁这一

共同目标。我们还是全球反恐论坛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成员。我们将在这些框架内作出努力，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挫败恐怖运动和恐怖组织造成的危险和威胁。

显然，会员国之间必须密切合作。这是反恐斗争的先决条件和有效战略。我们面临的主要挑战是，要设法维持国际合作，尽管各国对这一威胁的看法不尽相同。我国代表团确认联合国对打击恐怖主义祸患的全球努力的独特和宝贵贡献。

同时，我们要彰显恐怖主义与极端主义、文盲、贫困、治理不善以及侵犯人权等因素之间的共生关系，并强调在制定反恐战略时应始终顾及这些因素。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拟订并通过基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长期战略，以支持国家措施，并协助面临恐怖主义威胁的各国政府有效应对这一祸患，同时遵守既定最佳做法，包括尊重基本人权。因此，我们认为，反恐斗争应尽可能多地顾及这种斗争所处的特殊背景和环境。

尼日利亚将继续与联合国协作，以应对我们国内的恐怖主义挑战。在这方面，我们将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安全理事会合作，以协调有关活动，并确保争取消除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暴力的行动最终取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巴基斯坦常驻代表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的工作，并感谢他召开今天的重要会议。

我借此机会欢迎安理会新任成员澳大利亚、阿根廷、大韩民国、卢森堡和卢旺达。我深信，它们将为安理会的议程作出重大贡献。

哈萨克斯坦一贯主张通过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来加强全球安全。

任何恐怖主义活动都没有任何正当理由，也同任何国籍或宗教毫无联系。恐怖主义活动给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全球可持续发展造成严重损害。恐怖主义有一项犯罪事业。在恐怖主义团体高谈阔论的背后是损害社会基础的犯罪活动。

我们坚信，世界上任何国家单靠自身力量都不足以应对当代挑战，尤其是恐怖主义。因此，我们极为珍视进行反恐合作。实际上，我们支持这方面的所有国际和区域努力。

我们主张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主要规定。朝这一方向采取的一个具体步骤是2011年在阿什哈巴德市通过了关于在中亚执行该战略的联合行动计划。该计划是区域各国、反恐执行工作队、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共同努力所取得的成果。2012年，在我国政府的支持下，有关各方在阿拉木图举行了一次协商会议，讨论如何同主要区域组织联合执行该计划。

哈萨克斯坦是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反恐机构以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努力的积极参加者。我国还根据同北约的个别伙伴关系行动计划采取反恐措施。此外，我国目前正在同欧洲联盟进行持续对话和协作。

在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阿斯塔纳宣言》重申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参加国和国家伙伴对打击恐怖主义祸患的承诺。

我们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以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我们极为重视进行国际合作和采取措施，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并避免这种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因此，我国政府组织了一次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会议，这次会议特别注重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我国政府还举办了执行和评估小组的首次会议。

在国家一级，我们已经开始在今年通过的《哈萨克斯坦2050战略》的框架内制订新的国家方案，以打击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将专门涉及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改进国家反恐立法（包括解决向恐怖袭击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问题）和防止恐怖主义。

经验证明，光靠武力并不能彻底消除恐怖主义。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教育。我们希望推动尽可能彻底地消除各地区冲突局势的致因，建立新的和可靠的机制，消除社会、种族和宗教紧张状况。在这方面，我国打算利用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提供的互动平台，建立解决基于宗教原因的冲突的新平台。

4月份将在阿斯塔纳举行一次关于阿富汗问题的伊斯坦布尔进程部长级会议，目的是拟订减轻恐怖主义对整个地区威胁的具体建议。我们相信，该会议将为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以及该国的重建和区域一体化进程作出重要贡献。

我们生活在一个互联网和先进技术的时代，信息流量巨大。遗憾的是，这些新的信息能力被恐怖组织和极端组织用来传播它们的破坏性意识形态。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为建立机制以确保国际信息安全而作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里什琴斯基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在开始发言前，我谨祝贺巴基斯坦担任安全理事会1月份主席，并感谢你让我有此机会发言。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巴基斯坦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倡议举行本次辩论会，讨论采取全面做法打击恐怖主义的必要性。我还要表示，加拿大强烈谴责1月10日在巴基斯坦发生的致命袭击，造成数十名无辜者死亡。我们谨代表所有加拿大人，向遇难者家属和朋友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强调，每个国家都始终有义务，防止恐怖团体在本国境内接受训练，或跨越国际边界到其他国家实施恐怖行动。这同样适用于萨赫勒地区和非洲之角的国家、适用于伊朗、黎巴嫩、西岸与加沙和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最近把伊斯兰革命卫队圣城部队列入我们制定的恐怖主义实体名单，因为他们向恐怖主义团体，包括向塔利班、黎巴嫩真主党、哈马斯、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和伊拉克境内的恐怖主义网络提供武器、资金和准军事训练。的确，必须认清并打击在无政府状态地区泛滥、介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各种可疑网络组织，不论它们想要在何处实现它们的称霸野心。

鉴于马里境内出现的破坏稳定的事态发展，本次辩论会特别及时。包括安理会名单所列恐怖组织在内的各种武装团体正在联手，企图控制越来越多的地区，给马里人民带来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严重威胁人的尊严。

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祸害，它们危害所有国家，破坏文明，颠覆世界各地人民的主权，这是不争的事实。我们必须本着一致的目标，更密切地开展合作，协调采取行动，打击肆意实施恐怖，滥杀无辜的激进宗派主义行为。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国际反恐合作的宝贵支持机制。《战略》强调，我们共同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要求我们紧急采取全面行动以防止和打击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加拿大非常高兴在上个审查期间发挥作用，对延长该战略作出贡献。我们期待进一步考虑秘书长根据延长《战略》的大会第66/282号决议规定提出的设置一个联合国反恐协

调员职位的建议。我们还将继续发挥协调员作用，代表主席团继续协调每年一次的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决议。

加拿大去年出台了我国自身的国家反恐路线图。我国的战略旨在防止个人从事恐怖活动，查明可能构成恐怖主义威胁的个人的活动，剥夺恐怖分子实施行动的手段和机会，并对恐怖活动作出适度和快速的反应，以减轻其影响。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我们所采取做法的一个重要内容。加拿大是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创始成员之一，该工作组在订立标准以打击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起着全球牵头作用。加拿大开展了积极努力，已经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国内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制度，而且我们还在继续调整这一制度，以全面落实工作队制定的国际标准。

（以法语发言）

帮助会员国建设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是我国所做工作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拿大的反恐能力建设方案提供重要培训、设备及技术和法律支助，以及安全方面的援助，以帮助我国伙伴预防和应对恐怖活动。在这方面，加拿大高兴地成为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反恐论坛)的创始成员之一，并且担任了该论坛的萨赫勒工作组共同主席。反恐论坛为其成员提供了一个面向行动的论坛，使它们能够共同努力找出差距，调动必要的资源，建设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

（以英语发言）

满足受害者的需要对于加拿大打击恐怖主义的总方针也至关重要。我们最近通过“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决定，为受害者提供手段讨回公道，追究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及其支持者（包括国家）的行为责任。尊重人权和法治是加拿大整个方针的框架，也是我们的每一项反恐行动的基础。

安理会可放心，加拿大决心在我们的共同成就基础上进一步努力，为履行我们打击全球恐怖威胁及其一切表现的集体责任作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卡费罗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就最近发生的恐怖袭击，向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转达乌干达的深切同情和慰问。

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和巴基斯坦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们组织这次重要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

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性威胁。本次辩论是对安全理事会重要性及其对全球反恐努力所作重要贡献的肯定。全球各地发生的不分青红皂白的凶残恐怖主义行径提醒人们各国的脆弱性。

2010年7月11日，乌干达成为青年党恐怖分子怯懦袭击的目标。该袭击导致78名无辜者死亡，另有200人受伤。乌干达仍面临该团体以及上帝抵抗军和民主同盟军等团体的威胁，而民主同盟军和青年党一样，与“基地”组织有联系。

乌干达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重申，所有恐怖行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无论出于何种动机，或何人所为。

乌干达坚决支持充分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将其视为反恐斗争的有效框架。自1998年以来，乌干达政府在本国、区域和国际上采取了若干旨在预防和打击本国和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在国际上，我们继续支持充分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公约和国际协议，以防止、打击和根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在区域层面，乌干达通过东非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非洲联盟等框架加强了合作。

在国内，乌干达2002年通过了反恐法案，建立了规范反恐工作的法律框架。乌干达还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本国领土被用于实施跨界恐怖行为。我们迅速将参与恐怖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绳之以法，其中包括起诉参与2010年7月坎帕拉袭击事件者。

乌干达制定了一项公众认识和宣传战略，并从2007年起通过警察牵头的一项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一直在加以执行。该方案的宗旨包括提高公众安全意识，使他们能够了解、配合并支持执法机关努力确保社区安全。我们继续组织由各族群参加的反恐对话，其中包括在学校、商场和宗教组织，从而为这些族群提供一个平台，来讨论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其所关切的问题。我们的经验表明，此类会议对于确保良好的社区关系以及公众承认执法措施的适当性和分寸性具有重要意义。这些反恐努力是由一个机构间部门开展的，该部门对于形成合力和进行协调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可以树立团队精神并确保有效调集和利用资源。

我们看到恐怖主义网络因为能够利用社交媒体等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好处，利用与跨国犯罪网络的联系为其活动筹集资金和提供支持，而变得日益精密。恐怖主义与洗钱、贩运人口和毒品等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密切联系已威胁到一些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由于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活动是靠着同样的脆弱因素得以壮大，并利用类似的行为体开展活动，所以联合国必须支持执行反恐措施，切断现有的或是可能出现的这种相互促进的共生关系。

我们集体努力的目标应当是不让恐怖分子有任何安全庇护所，根除恐怖主义活动的资金来源，减少国家的脆弱性，以及增强国家的防备和应对能力。

在反恐斗争中应当优先关注预防问题。要综合施策打击恐怖主义，就应支持处理经济匮乏和国家机构脆弱等根本性脆弱因素，以便切实不让恐怖分子有安全藏身之地和招募土壤，进而加强各国有效应对恐怖威胁的能力。

我们的集体做法还应当强调建设国家和区域能力以及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这要求建立有效系统，提供满足各国需要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必须更大力强调加强情报共享、行动规划以及能够加强区域反恐能力及合作的倡议。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伊加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反恐活动中加强密切合作是至关重要的。此类合作是必需的，也是采取更有效反恐措施的必由之路。

最后，打击恐怖主义单靠任何国家自己的力量是做不到的。我们可以一起努力遏制和消除这些威胁。我愿重申，乌干达决心并支持以建设性态度推动综合施策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你使亚美尼亚有这个机会阐述其看法并重申我们一致努力加强各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祸害方面的对话和相互了解。

我要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就上周发生的夺走很多无辜生命的可怕的恐怖主义事件向巴基斯坦人民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严重性及其造成的影响，要求我们采取多层面做法。此外，只有联合国各种反恐机构、机关以及处理跨国犯罪问题的政府间组织采取协调行动并给予协调支持，才能成功执行为处理该问题所通过的战略。

在国内，亚美尼亚过去10年间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开展了有效的多边合作。我们与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北约等各种国际和区域伙伴在法律改革、

增强国家执法能力、边境管制和情报系统等领域密切合作。还与很多国家建立了双边协议网。

我们单方面采取了切实有效的边境管制措施，表明了我们非常希望获取进一步加强现行边界安全制度所需的技术和设备。然而，我国与一些邻国的边界关闭，导致这一十分敏感的地缘战略地区的区域边界安全合作受到影响。

边界安全对于象南高加索这样的动荡地区特别重要。在那里，仍未解决的冲突已成为囤积大量武器的方便借口，而这样做常常违反了现有国际条约和文书。军备、毒品、恐怖团体和恐怖活动的非法流动仍是全球关切的一个问题。

由于恐怖主义犯罪的跨国性以及缺乏区域合作，我们必须保持警惕，不能让激进分子再次利用本地区局势来招募恐怖分子或实施挑衅。亚美尼亚还认为，不应将恐怖主义与有关国家人民争取自决权的合法斗争等同起来。我们谴责使用国家权力和雇佣军，压制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在我们聚焦综合施策打击恐怖主义祸害之时，鉴于有利于这种国际犯罪蔓延的条件特别包括冲突久拖未决，我们必须鼓励在容易发生冲突的社会开展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悲哀的是，我们继续看到我国邻近地区仍在国家一级传播和散布仇恨言论，这是煽动和引发恐怖主义的前奏。必须摒弃这种所作所为，而代之以提倡容忍和包容性对话。这种参与和建立信任措施在防止极端主义和社会激进化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是一条推进长期发展、实现我们都致力于实现的安全目标的前进道路。

最后，我非常赞同先前发言者的发言，即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是我们共同的使命，我们有这样做的工具和政治意愿。这一祸患的范围与规模要求我们提高创新水平，加强对我们在这一关键领域联合努力的协调。

我还愿借此机会，再次祝贺安理会各位新成员，并祝安理会今年取得丰硕成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对巴基斯坦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并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会议，讨论一个对我的国家阿富汗特别重要并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

我愿借此机会再次谴责发生在奎达和斯瓦特河谷的造成100多无辜民众死亡、更多人受伤的恐怖袭击。此类可怕事件再次确认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恐怖主义仍是一个严峻挑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大家必须加倍努力，挫败这一威胁。

我国代表团欣悉，安全理事会继续认真关注反恐问题。去年5月，安理会召开了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高级别会议（见S/PV.6765）。那次会议的成果强调，恐怖威胁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有必要加强全球处理该问题的对策（见S/PRST/2012/17）。今天，开展反恐斗争的方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注重结果、平衡和全面。

阿富汗忍受和遭受恐怖主义之苦已有二十多年。就在不久前，阿富汗领土还被基地组织和附属团体用作残酷攻击阿富汗人民的场所，不仅如此，我国领土还被用作在世界各地发动恐怖袭击的平台。自塔利班垮台后，阿富汗在过去11年中在打击恐怖主义、把我国转变为一个更加和平、稳定以及民主的社会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尽管迄今取得了进展，但是阿富汗人民仍面临恐怖主义和不安全的严峻挑战。这些袭击以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无辜平民、部落和宗教长老、民间社会成员甚至年幼的学龄儿童为目标，整个阿富汗社会都感受到恐怖主义的影响。仅在上月发生的又一起懦怯的袭击事件中，一名冒充和平谈判者的恐怖分子对我国情报部长Asadulah Khalid先生引爆了自杀式炸弹。幸运的是，这起刺杀阴谋没有得逞，Khalid先生现正在成功康复之中。这种行径绝

不会动摇阿富汗人民击败恐怖主义和成功实现和平与繁荣的决心。

我国全面的反恐做法是我国安全战略的核心，目前正由我国国家安全机构实施。在行动方面，数十名恐怖分子和敌方战斗人员被抓获并被绳之以法。通过搜集情报，我们挫败了全国各地数百起恐怖阴谋。随着我国安全部队的行动能力得到加强，他们正越来越多地负责全国各地的各种作战行动，包括反恐行动。

不安全和恐怖主义不仅威胁阿富汗，也威胁到我们更广大区域。我们希望将在与区域伙伴国家联合努力的框架内充分和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因此，我们再怎么强调区域合作的重要性都不为过。过去一年中，我们加大了挫败恐怖主义、加强安全、确保我国繁荣的工作力度。为此，我们正通过双边、三边和四边机制以及诸如《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等区域努力取得重要进展。我们加强了与巴基斯坦在包括反恐在内的若干领域的合作，以实现我们两国的持久和平、安全以及稳定。

我们高度重视关于该问题的一系列法律文书，这与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是一致的。阿富汗缔结了13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在这方面，有关部委和政府机构正在密切合作执行国家法律。如果不赞扬安全理事会各反恐附属机构——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的第1373 (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重要工作，我就是失职。。阿富汗将继续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别报告。

联合国的作用在于有效反恐的核心。去年6月份在大会进行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三次两年期审查标志着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中的又一个里程碑，为各国打击这一全球威胁的努力提供了新动力。此外，我们还认为，加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协同作用与协调，将使本组织能够尽可能高效地加强国际和国家层面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进一步讨论关于任命一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这个议题。

我们还要赞扬反恐执行工作队的重要工作。该工作队通过各种举措，如在中亚等各区域举办讲习班，为协助各国建设反恐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另一个重要情况发展是2012年11月成立了联合国反恐中心。我们相信，该中心将为加强协调发挥重要作用。

《全球反恐战略》强调采取全面做法进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我们能否成功取决于我们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在若干领域取得更多进展。必须打破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危险联系。恐怖分子安全庇护所问题和为恐怖分子提供财政和后勤资源的悬而未决问题都有待解决。这些都是必须切实解决的实实在在的问题。此外，我们还认为，预防和解决冲突是反恐努力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在这方面，联合国的作用尤其重要。

此外，确保青年就业机会和减贫将有助于遏止恐怖网络招募新人员。在这方面，我们要凸显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推动全民发展方面开展的活动。毋庸置言，恐怖主义是一个不区分任何特定宗教、国籍或文化的共同敌人。每一个人都是目标。我们呼吁采取更多措施，以加强不同宗教和文化间的对话和理解。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阿富汗长期致力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作为恐怖主义威胁的主要受害者，我们充分认识到这一威胁对各国社会的破坏性影响，但是，我们也认识到，通过联合一致的努力，在这方面可以取得进展。我们十分珍视我们的国际伙伴过去11年来在我们打击这一全球威胁过程中提供的支持，并且期待在今后的道路上与国际社会继续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给我机会参加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对国际社会来说特别重要，而且对西班牙来说是一个无可否认优先事项的问题。我感谢巴基斯坦组织本次辩论会，并祝愿它在困难的1月份主持安理会工作时一切顺利，取得成功。

恐怖主义是一种犯罪行为，必须完全借助法治提供的手段予以起诉。刑事司法必须充分发挥作用，并且始终保障适当法律程序。西班牙完全相信，反恐斗争和严格尊重人权二者不仅兼容，而且还相辅相成。恐怖主义威胁所有人，必须得到有效打击。为此，我们需要一项战略，以便指导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必要行动。

2006年，大会在第60/288号决议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全球反恐战略》。国家和区域战略也是必要的，以帮助避免重复努力和消除目前存在的危险差距。在这方面，我认为，反恐执行工作队必须加强工作，以促进更好地统筹和协调国内和国际行动。

必须坚定和大力谴责恐怖主义，而且我们绝不能认可其任何理由。与此相符的是要认真分析暴力激进行为的源头以及制止这种行为的最佳方式。打击恐怖主义需要警察和法院的不可或缺的合作。但是，我们必须记住，世界不同地区当前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为暴力激进行为提供了发展的沃土。因此，我们必须制订符合一种将安全与发展密切相联的理念的新战略。

在马里发生的一切是很好的例子，表明在公民无法求助于可靠安全和发展框架时会发生什么，因为恐怖团伙随后会夺取权力，为非作歹，给有关国家和国家社会构成严重威胁。出于这个原因，而且考虑到上述预防理念，必须在国际层面上尽可能作出最大努力，以便利用能够在实地提供更有效技术援助的工具，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预防是一个基础非常广泛的理念，包括推动文化间对话和拉近不同文明的距离，以此作为遏制狂热行为的手段。因此，重要的是要强调不同文明联盟的价值所在，这个联盟在很短的时间就已成为一个多层面预防性外交工具，涵盖政治、社会、经济和法律领域，此外还高度重视媒体和其它传播形式。

《全球反恐战略》还必须建立地方社区和警察部队之间负责任的互动交流。《战略》还必须特别重视地方一级的社会融合、与宗教少数群体代表的对话以及宗教领袖的负责任的教育。考虑到上述因素，西班牙目前正在参与努力，在学校散发将有助于促进多元化、共存、宽容和尊重他人的教材。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等组织能够作出重要贡献。

互联网是一个重要的领域。必须通过互联网来传播让恐怖主义名声扫地的信息，消除恐怖主义在许多论坛上呈现的所谓光荣和慷慨形象，并且突出指出恐怖主义宗教教义上的矛盾之处。有鉴于此，重要的是要让知名人士、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以及一些宗教领袖发挥特殊作用。为此，有必要与私营部门合作努力，研究发展数据库，鼓励交流信息，并且妥善管理边界以及机场和火车站的安全规程。与私营部门的关系在保障保护旅游业、特定基础设施以及大型活动方面也至关重要。

恐怖主义受害者必须在国内、区域和国际战略中发挥中心作用，因为他们的故事承载着道义力量，他们可以通过提供证词和讲述他们的经历，成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手段。承认、支持和援助受害者政策将成为一个有力要素，让恐怖主义进一步声名狼藉。

西班牙要感谢反恐执行工作队努力收集和发布与受害者有关的建议和各国的最佳做法。这项工作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帮助受害者和通过刑事司法满足受害者要求方面开展的工作齐头并进。虽然恐怖主义在过去几年造成了困难，但令人遗憾的是，现在仍然没有一项旨在保护受害者权利的普遍和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西班牙认为极其重

要的是，我们应当推动草拟一项载有恐怖主义受害者权利的国际规约。

我要重申，西班牙坚定并积极支持和关注恐怖主义受害者工作组，这个工作组是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一部分，其目标是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在2012年7月于马德里举行的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高级别会议上，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全球反恐论坛）通过了《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行动纲领》，这份文件是一个很好的参照点，因为它汇编了提交给全球反恐论坛成员和任何愿意参加的国家的建议。

最后，西班牙要借此机会呼吁在国际反恐公约谈判中达成协商一致。这项公约将是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一个重要基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博茨瓦纳很高兴看到你亲自主持安理会今天的会议。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贵国把这一项目列入安理会的议程，并且很高兴地谈谈它对这个项目的看法。主席先生，也请允许我就星期五贵国发生的恐怖袭击造成的生命损失，向你和贵国表示慰问。

我国代表团也赞同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尽管由于资源有限而面临困难，博茨瓦纳仍然致力于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国际反恐义务。博茨瓦纳要同国际社会一道，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它们在何处、如何以及何时发生。这种卑鄙行为的动机是毫无道理可言的。

恐怖主义继续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恐怖主义行为表明，这一现象不分边界，它具有不分青红皂白的影响，深深地伤害到每个社会的心灵。它是跨国罪行的一个暴力形式，依靠从非法贸易到洗钱等犯罪活动获得的收益而大肆泛滥，为此，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决心采取有效的全球对策和行动。

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国际社会应当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共同努力中向前迈出一步，把所有13项现有多边公约和议定书合为一体，以便加强并协调旨在打击这一祸害的行动。必须采取这种一致行动，向施暴者和潜在的恐怖分子发出一个有力的信息，即国际社会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履行义务，制止恐怖行动夺去无数的无辜生命。

首先，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制止任意杀戮、破坏财产和生计行为以及恐怖主义的扩散。因此，我国代表团同意，国际社会应当扩大合作和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通常缺乏的反恐活动、方案、机构和培训。

博茨瓦纳认为，发展强有力的治理机构、提倡法治并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反恐的有益基础。交流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建立统一海关制度和边界控制设施，可以促进邻国之间畅通无阻的信息流通。这对于解决毒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从此类非法贩运中产生的收益无法同恐怖主义和恐怖活动的资金来源分开。

在国家一级，博茨瓦纳建立了一个全国反恐委员会，其任务是确保执行反恐战略。我们在改革立法和加强安全部门反恐能力方面，取得了稳步的进展。这包括为消除恐怖主义的威胁而起草全面的反恐法律以及建立新的机构，例如情报和安全局、金融情报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局。

在多边层面，博茨瓦纳继续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反恐斗争中加强合作。博茨瓦纳参加了南部非洲地区警察局长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国际刑警组织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这体现了为加强我国反恐战略的执行能力而作的进一步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盖尔贝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巴基斯坦政府召开今天关于以全面方法打击恐怖主义的公开辩论会并提出相关的概念文件（S/2013/3，附件）。我要借此机会，就巴基斯坦在星期四奎达和斯瓦特山谷发生的可怕恐怖袭击中遭受的损失，向该国表示瑞士的由衷同情和最深切慰问。

瑞士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反对把恐怖行为同特定种族、民族、文明、国籍和宗教作任何挂钩。恐怖主义有多种表现形式。恐怖分子任意杀戮或伤害民众，有针对性地绑架个人以索取赎金。他们破坏财产，损害我们的经济。他们企图破坏飞机、船只及核设施的安全。恐怖活动的策划、其资金的筹供以及其实施者的招募，既在真实世界中也在网络空间中进行。

瑞士完全赞同以全面方法对待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在多边层面，《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最好地体现了这种方法，它是联合国反恐方案的基础。《战略》把四个不同的支柱合并为一个共同构想：使用非军事工具、能力建设、执法合作，以及消除那些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基本社会和政治条件。《战略》还申明，反恐努力必须尊重人权、适当程序和法治。反恐斗争的成功有赖于平等执行《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

在联合国层面，其各机构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组成以及它的各个工作组所处理的议题，都应当有系统地体现这样一种平衡的方法。瑞士认为，任命一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仍然是一项优先工作。

在国内层面也需要采取全面的反恐方法。在瑞士，外交部的反恐协调员担任跨部门反恐小组的主席，瑞士联邦政府的30多个机构参加该小组。自从2006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获得通过以来，瑞士积极支持以综合方式执行该战略。2007年，通过同联合国的密切合作，我们与其他国家一道发起了“全球反恐合作国际进程”。该进程要求更好地协调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反恐努力，以落实《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

自制定了《战略》以来，我们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举行了若干次会议。与反恐执行工作队一道，我们正在筹备定于今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另一次全球反恐协调员会议。通过具体注重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注重区域合作，我们力求更好地了解使来自世界不同区域的人成为恐怖分子的复杂原因，以便找到适当区域解决办法，以粉碎恐怖主义在地方一级的号召力。

对瑞士来说，采取全球方法还意味着国家、联合国以及新设立的全球反恐论坛等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要建立密切和互利关系。

然而，我们不能满足于国际努力。由于恐怖主义威胁变得更加普遍和更加网络化，我们必须更好地让民间社会参与我们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独立研究中心、宗教组织以及其它社会网络在推进全球反恐目标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即使没有公开宣布。这些行为体在处理恐怖分子绑架活动方面也可以发挥这种作用，因为在我们看来，支付赎金不是一个选项。民间社会行为体在预防和打击绑架勒索活动方面可以发挥建设性的作用，以便营救人质并确保其安全无恙地获释。我们绝对相信，只有得到社会的协助，各国才能防止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彼得森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国挪威发言。我将简要提六点看法。

第一，没有一个国家能幸免于恐怖主义。2011年7月，挪威经历了恐怖主义。防止恐怖主义要求采取全面方法，包括政治、经济、法律和军事手段。

也有必要从长计议，同时仍要毫不拖延地处理紧迫问题。正如今天会议的背景文件（见S/2013/3，附件）中所指出的那样，这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精髓。

第二，尊重人权和遵守法治是我们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一切反恐努力的出发点。在这方面，加强惩戒能力，例如司法部门、警察和边界管制，仍然重要，能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

第三，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第2083(2012）号决议将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监察员的任期延长了30个月。我们赞扬普罗斯特法官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并鼓励所有会员国都全力支持她的办公室，并向她提供一切相关信息。

第四，会员国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打击恐怖主义。北欧诸国已通过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怖主义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其他实体提供自愿捐款，以协助会员国进行反恐努力和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采取了重要步骤，但仍有必要提高工作效率，避免工作出现重迭或漏洞。还必须提高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倡议的协调性。因此，我们欢迎提议任命一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

第五，《全球反恐战略》的一个关键内容是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我们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执行局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进行密切和建设性的合作。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就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都执行这些建议。

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在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方面也有助益。国际有组织犯罪在资助恐怖主义方面也发挥作用。此外，尤其是在错综复杂的紧急情况中，联合国各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标准加强其金融和其他管制机制，以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或其他非法做法。

我要提出的第六、也是最后一点是，在某些局势中，反恐措施和战略限制人道主义行动，甚至会将人道主义活动定为犯罪活动。正如2010年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0/579）中所提出，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所重申的那样，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人员和人道主义物资实行的限制确实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这种限制包括捐助方政府对武装冲突中某些武装行为体实行的限制。我们必须确保各国阐明反恐法律和措施的范围和适用性，使之不损害人道主义承诺，并充分确保彻底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希阿里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说，看到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国代表团是多么高兴。我们祝贺你，并感谢你选择全面反恐方法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作为今天会议的议题。

我国代表团欢迎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使我国有机会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全力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

全面反恐方法特别重要，因为鉴于国际和区域地缘政治背景具有紧张和危险的特点，以及存在恐怖团伙和犯罪网络（其活动严重威胁国际和平安全），恐怖主义威胁仍然非常真实。

非洲萨赫勒局势令该区域和国际社会极为关切。该区域各国所面临的许多严重问题因武器和毒品贩运以及新恐怖团体的出现而加剧，这些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这一威胁要求我们紧急采取全面、协调和整体方法，以处理不稳定的根源，包括在非洲萨赫勒区域。

就突尼斯而言，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一贯显示坚定致力于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在国家层面，这一承诺表现为采取多层面国家战略，以处理

致使恐怖主义蔓延的原因。该战略顾及所有个人享有尊严、正义及繁荣等惠益的权利。

在区域层面，突尼斯参与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几乎所有倡议和行动，特别是通过批准所有区域反恐协议这样做。

我国深信反恐斗争超越了任何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自身能力，，因而还加入了多数国际反恐条约和协议，并继续力求履行其依照《全球反恐战略》所承担的义务。

革命后的突尼斯在反恐措施中把保护人权放在高度高优地位，并致力于确保我们采取的各项反恐措施均符合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恐怖主义不分种族、宗教或国籍，其表现形式、方法和手段也多种多样，且不断变化。此外，恐怖主义今天已经发展到电子领域，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通信和信息技术，与网络犯罪同步发展。

我们认为，纯粹以安全为导向、有时又是单方面的措施已经暴露其局限性。世界各地政治不公的现象长期存在，某些冲突继续得不到解决（特别是在巴勒斯坦），经济差距日趋扩大，加上排他性政策和对宗教的诽谤，这些都是助长仇恨、排斥他人、滋生极端主义和鼓励灌输恐怖主义思想和招募恐怖分子的因素。

在这方面，突尼斯再次建议在不久的将来召开一次联合国首脑会议，重申人类大家庭成员之间的和平契约，巩固共同计划，打击一切企图使各种文明相互敌对的阴谋。

今天，只有通过加强联合国反恐架构，全面平衡地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大支柱，才能解决日趋严重的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挑战。在这方面，突尼斯强调，必须加强会员国及其安全机构的能力，以期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洗钱活动、非法转移资金和武器扩散等行为，还必须加强会员国应对恐怖分子利用新的通信和信息技术的能力。

采取全球对策应对恐怖主义的挑战，要求我们在区域和国际有效合作、所有国际行为体（各国政府、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之间团结一致的基础上真正实现国际团结，以避免力量分散，提高我们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减轻其影响的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阿尔萨特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巴基斯坦主动倡议召开今天这次会议，感谢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今天早些时候亲自主持会议。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全面发言。我们就巴基斯坦最近发生的事件，向该国表达我们的声援和深深的悲伤。

恐怖主义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已经表明，哥伦比亚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任何动机或情况都不是实行恐怖主义的理由。

在这个问题上，国际社会拥有充足的法律框架，其中包括14项国际条约和四项附加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我们注意到近年来在普及这一框架方面取得进展，并呼吁各会员国保持警觉，继续有效地执行这些措施。

目前仍在进行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凸现需要采取更加协调和富有创造性的做法。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就必须通过国际合作与协调解决错综复杂的恐怖主义问题。为了解决这一全球现象，联合国，特别其主要机构大会，必须发挥政策合作的主轴作用，即使在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其任务规定的框架内通过其决议和附属机构采取措施，配合和补充国际反恐活动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我国支持避免重复工作、促进参与反恐斗争的联合国各种实体之间的连贯性和协调的一切努力。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最能体现国际社会的共识，因此，必须继续按照其四大支柱平衡地应对恐怖主义。建设国家能力是全球反恐活动的一个基本面，应当有助于支持发展内部规范框架。反恐措施必须充分符合法治、正当程序和人权。我们必须继续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建设国家能力，使各国能够履行其国际义务。

哥伦比亚重申，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并为他们所受的伤害提供补偿，这是反恐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受害者有发言权，确保各国有适当机制帮助受害者，协助他们康复，并保护他们的权利。

打击恐怖主义要求我们隔断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我们认为，这应该是国际反恐斗争的最重要优先事项之一。恐怖主义的资金大多来自有组织犯罪。为了防止恐怖主义网络利用其活动所必须的财政和后勤资源，我们必须制定全面措施，采用司法手段解决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

恐怖主义通过犯罪获取资金，这为各国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交流情报和信息提供了新的机会。因此，我国继续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合作，并且始终为他们提供资金。本月下旬，我国将主办一次国际会议，以拟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战略，目的在于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支持各国制订战略。

任何国家都不能幸免于恐怖主义，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团结反恐，全面根除恐怖主义的祸害。哥伦比亚将继续开展双边、区域和多边努力，争取在反恐斗争中取得实际结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在恐怖主义对世界各国造成惨重伤亡的时候帮助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特别认识到我们地区的恐怖主义暴力，我要和其他发言者一道谴责最近在巴基斯坦境内造成大量死亡和破坏的暴力行为。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希望本次会议产生加强联合国反恐举措的持久影响，进一步振兴安全理事会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

鉴于现代恐怖主义的影响，联合国仍然是引导全球反恐斗争的最适当组织。现代恐怖主义主要针对平民，其主要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鉴于现代恐怖主义的影响，联合国必须继续是带头开展全球反恐活动的最为适当的实体，恐怖主义针对的目标大多为平民，其主要受害者则为妇女和儿童。对于无辜者血肉模糊的尸体散落在千疮百孔的建筑物周围的景象，世界常常只是无助地观望。联合国必须与这一多头恶魔奋力搏斗，制定适当的全方位持久战略。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制止或大大减轻该祸害给人类造成的悲惨和痛苦状况。我们在争取创造一个人人更安全的世界，因此我们绝不能因疲惫而削弱我们的努力。我们衷心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斯里兰卡于三年半前结束了一场恐怖冲突。我们很早就认定，没有国际联系和网络的大力支持，恐怖团伙就无法长期生存。通过与国际社会开展复杂、多方位和全面协调，我们获得了实质性帮助。我们仍要感谢对我们施以援手的所有朋友。在多次努力与恐怖分子进行谈判未果之后，我们的安全部队与恐怖分子展开军事对抗。与此同时，一项精心制定的国际战略—— 其中包括阻断海外筹集的资金流入的金融措施；包括收缴和销毁非法获取的武器在内的执法协调；大力开展起诉和情报共享工作，这有助于逮捕和惩罚筹资者和采购武器者——推动了我们实现目标。在恐怖主义同情者邪恶的大脑制定新战略来实现其目标的时候，我们的努力也在继续。

安全理事会、大会、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其它机构和会员国自己藉由通过13项反恐公约和其它行动计划非常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即出于政治目的对平民实施恐怖的做法深恶痛绝。斯里兰卡继续担任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旨在达成一项反恐全面公约。我们还认为，除非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根本条件得到消除，否则该问题就将持续存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遏制助长极端主义的力量。

斯里兰卡还继续通过对执法和司法官员进行情报和信息共享、调查技巧、搜集和分析金融情报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本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我们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合作，于2010年10月在科伦坡为南亚警官、检察官和反恐协调人主办了一个区域讲习班。斯里兰卡主办的加勒对话日益突出海盗威胁问题。

国际联系和国际网络有助于恐怖分子及其掩护组织从贩运人口和武器——目前是一种普遍现象——洗钱、信用卡欺诈、走私武器和网络犯罪中获利，这一点已得到确认。斯里兰卡遭受恐怖主义之害将近30年，因此很早就知道必须解决所有这些方面的问题，才能处理我们的恐怖主义问题。在这项工作中，我们的国际伙伴给予了我们特别的协助。斯里兰卡与本地区各国特别是澳大利亚密切合作，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斯里兰卡愿强调，恐怖主义的根源是复杂的，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族裔或宗教挂钩。不应主要从军事角度看待打击恐怖主义问题。斯里兰卡之所以于2006年决定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打仗，是因为他们一再拒绝进行和平谈判，而且随时准备对平民肆意实施暴力。

斯里兰卡自结束恐怖冲突以来，将复原、重建、重返社会及和解置于优先位置，以实现可持续和平。斯里兰卡通过开展大量的发展工作，采取了涵盖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措施，以确保我国永远不再出现恐怖主义。原先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在30年之后重新开展了民主进程，举行了地方政府选举。斯里兰卡启动了国内进程——汲取教训及和解委员会进程——以确保不再发生国内冲突，查明军事行动期间所犯下的一切违法行为。

我们从不同角度处理非常复杂的和解进程。政府对原战斗员采取了极为和解的态度。我国文化的要义就是宽恕。包括560多名儿童兵在内的11万多原战斗员恢复了正常生活，获准返回其家园和社区。这距离冲突结束还不到3年。散居世界各地的泰米尔族是和解与重建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斯里兰卡争取实现和解的过程中，少数民族的任何关切都将是优先问题。还通过含有选举产生的各政党代表的议会特别委员会启动了政治进程。

我们希望国际社会能够保持警惕，不要制造机会——哪怕是在无意之中——使恐怖分子及其同情者得以通过国际机制达到其通过子弹、自杀式炸弹和残害生命而未能达到的目标。以任何形式鼓励一派都会给其他人发出明确信息，那就是他们需要调整自己的策略。

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很快完成关于反恐全面公约的谈判。我们注意到自1996年通过大会第51/210号决议以来所进行的讨论，希望能够立即圆满结束这些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古巴共和国政府重申，它坚决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径、手段和做法，其中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行径、手段和做法，无论它们是何处和何人所为。

古巴也谴责任何旨在鼓励、支持、资助或掩护任何恐怖主义行径、手段或做法的行动。我国在反

恐方面拥有无可指摘的记录，从未允许过也永远不会允许利用古巴领土实施、策划或资助针对任何国家的恐怖主义行径。

古巴通过并执行了立法、行政和机构措施，目的在于防止和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行径和活动以及与之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其它活动，其中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边界保护和监测、贩运武器、司法合作、遵守关于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有关的活动。

古巴拥有打击恐怖行径的有效立法——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通过的第93号法律。该法将一切国际恐怖主义行径定为严重犯罪，并根据国际义务加以严惩。

古巴是现有反恐国际公约中14项公约的缔约国，并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267 (1999)号、第1373 (2001)号和第1540 (2004)号决议以及其它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古巴认为，各国在相互尊重、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国家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是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唯一有效途径。我们还认为，国际社会不应接受这样一种现象，即某些国家以所谓的反恐斗争为藉口，犯下侵略别国和干涉别国内政的行径；犯下或允许公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是采取违反《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单方面行动。

古巴是恐怖主义的受害国。半个世纪以来，古巴的国土遭受恐怖行动袭击，失去了3 478个儿女。另有2 099人因同样的原因终身残废。这些行动大多是从美国领土策划、资助和执行的。

美国国务院在毫无根据、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古巴参与或介入任何恐怖行为的情况下，制订了据称赞助国际恐怖主义的年度国家名单，武断并毫无理由地将古巴列入其中，这完全是出于政治动机的荒谬做法。美国政府僭取权利来判定别国是否犯有恐怖行为，并出于政治目的发布歧视性和选择性的名单，同时又采用双重标准，不起诉自己已交代对古巴和我们半球其他国家犯下骇人听闻的恐怖行为的人员，任其逍遥法外，古巴不能接受这种做法，认为这种做法是非法的。美国政府还拒绝古巴提出开展合作的意图，对古巴一再提出关于建立双边反恐合作方案的提议不作答复。

古巴再次谴责西半球最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他在美国当局的保护下，在美国境内自由行动。美国政府拒不履行起诉或引渡犯下罪行的恐怖分子的国际义务，这是毫无理由的。美国政府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已解密的文件表明，已查明此人是1976年10月6日古巴航空公司一架客机空中爆炸事件的策划者。

令人费解的是，美国政府拘押着五名无辜的古巴反恐战士，武断、不公平地剥夺了他们的自由，只是因为他们以非凡、无私的勇气寻求设在迈阿密的恐怖组织的信息，以期防止暴力行为，拯救古巴和美国公民生命。因此，古巴要求立即释放Gerardo Hernández Nordelo、Ramón Labañino Salazar、Fernando González Llort、René González Sehwerert和Antonio Guerrero Rodríguez。

大会的任务是讨论和推进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发展有效的国际合作打击这种现象。大会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了适当的框架。古巴重申，大会第60/288号决议所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十分重要，是指导各国开展全球反恐斗争的的主要文书。

古巴赞同制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公约应以明确和全面的方式对恐怖主义作出定义，包括国家武装部队负责人的活动以及不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制的其他行为，并将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争取独立和捍卫自决权的合法斗争明确区分开来。这项公约应消除现有法律框架的不足和疏漏之处。

同时，古巴坚信，战争或选择性做法、有罪不罚现象和双重标准是不能消灭恐怖主义的；如果仅对某些恐怖行为进行谴责，而对其他恐怖行为则视

而不见、给予容忍或进行辩解，如果出于狭隘的政治利益对这个问题进行操纵，那么，就不可能开展有效的合作。

最后，我重申，古巴政府愿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平等以及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与任何国家合作，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科特迪瓦代表发言。

邦巴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15个成员国发言。我首先要代表我国对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希娜·拉巴尼·卡尔女士和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祝贺，祝贺巴基斯坦担任安理会1月份主席。我真诚地感谢她为今天的辩论会所选择的主题，令人遗憾的是，这个问题让世界任何地区都没有幸免。

我们纪念巴基斯坦俾路支省和斯瓦特山谷血腥恐怖袭击的受害者，最近这些袭击导致该地区至少有100人死亡。

正如2012年12月10日摩洛哥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召开的安全理事会萨赫勒局势问题部长级会议所强调指出，非洲大陆存在恐怖主义的祸患，东非有青年党网络，尼日利亚有博科哈拉姆组织，伊斯兰马格里布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一系列其他恐怖团伙，它们在西非、萨赫勒和其他地区开展活动(见S/PV.6882)。

很显然，确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性方法是西非国家经共体成员国最关心的问题。事实上，自大约一年前出现马里危机以来，西非经共体通过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暨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代理主席阿拉萨内·瓦塔拉呼吁国际社会重视马里恐怖组织的存在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安全理事会关于马里的共同愿景和行动，进而通过了第2085（2012）号决议，授权部署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我们大家都看到，恐怖分子更加变本加厉地将马里作为恐怖团伙和有组织犯罪的避风港，他们利用马里及其广袤的领土招募和训练恐怖分子，在世界各地发起行动，然后逍遥自在地撤回原地。最近，恐怖分子上周在马里南部发起的攻势证实了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的忧虑，因而这两个组织一再向安全理事会强调，亟需通过一项决议，授权向马里部署一支国际部队。如能采取措施，确保这些制裁机制具备透明度并使其无阻碍地运作，那么其效力应可提高，而且支持力度也会提高，从而使其能高质量地开展工作，打击塔利班和基地组织。

在国际层面，现在亟需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包括军事、技术和资金援助。无视这项义务的国家到头来会引火焚身，将会由于纵容恐怖主义而造成本国公民付出生命代价。我们面临的紧迫任务之一是确保在俄罗斯联邦倡议下通过的第2017（2011）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其中呼吁采取一系列措施，防止利比亚武器特别是便携式防空系统无管制扩散。今天，那里已成为恐怖主义组织和犯罪组织获取支持的一个极其危险来源，不仅波及撒哈拉-萨赫勒地区，而且其影响范围远远超出该地区。

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中订立的目标仍然至关重要，这就是，通过在国际社会中建立一种杜绝恐怖主义的氛围来对付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必须通过加深不同文化间的对话以及不同文明与宗教之间的相互了解来坚决遏制煽动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行为，以此赢得民心。因此，我们必须与民间社会建立有效的合作，在早期阶段就消除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表象。

普遍实施大会核准的《全球反恐战略》这项目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它把“软反恐”和“硬反恐”做法同安理会和大会一些重要决议中载述的目标和谐地结合在一起。去年6月对《全球反

恐战略》进行的第三次审查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可借以推进在改进全面反恐对策方面开展的工作。

就今天会议的主题而言，考虑到全球恐怖主义威胁所呈现出的快速变化性质，尤其重要的一点是，国际社会不仅必须制订措施来迅速应对危机局势，而且还要订立措施彻底杜绝此种局势。我们十分重视防止恐怖行为，遏制极端主义和暴力思想的传播，包括打击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以及防止把媒体空间或全球因特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等问题。极其重要的是，我们必须针对新出现的恐怖主义威胁，包括网络恐怖主义，制订综合对策。应当作出切实努力来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取缔恐怖主义宣传网站的规定，其中一个网站是Kavkazcenter.com。这个网站设在瑞典境内，是恐怖组织高加索酋长国的信息喉舌。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应当包括订立全球协议，并以此为基础，通过这一领域切实可行的合作和建立信任措施，打击把网络空间用于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活动的行为。

以大规模杀伤为宗旨的恐怖主义加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采取措施防止核恐怖主义尤其重要。必须促使更多国家加入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主要公约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参与执行首尔核保安峰会所作的决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在促成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俄罗斯打算继续积极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反恐努力，包括提供我们自身的专家经验和做法。10月份，我们接待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一个访问团，他们的访问目的是评估我国执行安全理事会两项基本反恐决议——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访问结果表明，俄罗斯致力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也证明我们作为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对制订和发展这一领域国际标准的贡献。

我们认为，从社会经济方面采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是目前反恐工作的最重要事项之一，但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采取有力且有针对性的措施，以关心照顾民众，保障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包括享受有尊严和有保障生活的权利，以及在付出诚实劳动之后获得体面酬劳的权利。民众必须有替代性谋生手段，从而能够摒弃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行为，而且也有机会有意识地选择走发展和创造的道路。能够对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项目作出贡献的不仅是国家，而且还有联合国反恐机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等专门性经济组织以及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等区域组织。此种协作能够促成新一轮国际捐助，把通过合作实现发展与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活动结合在一起。

我们认为，让工商界参与这一努力尤其重要。在应对防止恐怖主义这一挑战时，这将有助于削弱犯罪活动的社会经济基础。犯罪活动通常在普遍存在贫困和失业、缺乏正常生活条件的地方扎下根基。与工商界建立伙伴合作关系也有助于制定有效措施，保障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包括通过有关重大恐怖行为的跨国保险及再保险模式来提供赔偿。

俄罗斯发起了一个国家与工商界合作反恐的国际项目。根据俄罗斯在担任八国集团主席期间提出的倡议，2006年在莫斯科举行了一次大型会议，宗旨是要奠定此一合作基础，确保在俄罗斯以及国际层面开展多种项目。我们认为，目前应当支持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12年4月在俄罗斯倡议下作出的决定，着手为国际合作保障旅游业领域免遭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威胁奠定基础。为配合开展公私伙伴协作，目前正在联合国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主持下制订一个项目，目的是防止贵金属落入恐怖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手中。

必须继续努力跟踪和切断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在俄罗斯的倡议下，一个金融行动任务组正

在处理各种相关问题，例如调查阿富汗毒品非法生产和贸易所产生资金的流向，此类资金有很大一部分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不用说，寻找解决办法来对付这些新挑战绝不应被视为有损反恐执法部门，其中包括信息交流，举办联合反恐研讨会和采取相关行动，在对恐怖分子进行刑事起诉以及其后予以处罚方面进行合作，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运送武器和提供其他形式支持等行为，以及合作培训合格工作人员和改进国家立法。

要应对这些挑战，就必须恪守《联合国宪章》中订立的各项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定。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尊重各国主权，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何人所为，在何地发生以及为何目的而为，而且不得为此种犯罪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对国际社会采取的无条件谴责恐怖主义和积极反恐这项一致原则立场的丝毫背离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这方面的政治妄为会导致恐怖主义风险的实际加大。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仍然是俄罗斯外交政策的一项优先重点。我们支持将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安理会主席声明，其中强调必须强化全面办法，以便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国际反恐合作。我们希望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对话和建设性合作，以期增强对国际法的信心，并确保坚定奉行国际法。在这方面，去年沙特阿拉伯王国捐资50万美元，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我们重申此类决议的重要性，它们既可限制恐怖主义组织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途径，又可加强对核服务提供方的控制，以便确保它们不会向非法实体提供核材料或技术。

沙特阿拉伯王国一如既往，继续采取有效的带头举措，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其形式为应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邀请于2005年在利雅得举行的　反恐怖主义国际会议。会上产生的一个设想成为了今天的现实，即联合国反恐中心。该中心现正有效、积极地承担着其在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合作方面的职责。沙特阿拉伯对该中心的支持表明了我们对集体行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因此，我们吁请所有国际社会成员与该中心合作，向其提供它们的专门知识，这样将使该中心能够实现其建立时确立的各项目标。在这一方面，我高兴地宣布，我国正在同联合国合作，筹备2月中旬在利雅得召开关于各国际中心之间开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会议。

在国家层面，沙特阿拉伯王国采取了若干重要措施和旨在打击和遏制恐怖主义的安保步骤。它们包括：新设负责反恐活动的安全部门，颁布和修正许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规则和条例，以及强化管理武器、弹药、设备和/或零部件企业及此类武器的进口、销售、拥有和/或贸易的规则和限制措施，从而防止它们落入恐怖分子之手。沙特阿拉伯王国还加强了边界管制，以便防止恐怖分子的渗透和武器走私。

然而，我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不限于安全措施。沙特阿拉伯一直热衷于处理恐怖主义的思想、经济和社会等方面，以及补偿恐怖主义罪行受害者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心理治疗。在这方面，我们成立了穆罕默德•本•纳耶夫王子康复中心，为忏悔的恐怖分子提供心理辅导，以便将其重新融入他们的家乡社会，成为正常公民。该中心现在已经成为铲除恐怖主义根源及其思想的模式。

我谨回顾《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三次审查的成果文件，它是由大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66/282号决议）。我重申我国对《战略》的所有要素和支柱的支持和承诺，同时，我谨指出，大多国际努力侧重于《战略》的第二和第三根支柱，即应对和打击恐怖主义、建立国家能力和发展联合国的作用的途径。

我们充分意识到讨论《战略》中第一根支柱的敏感性，因为它涉及导致恐怖主义蔓延的种种因素。但为公平和实事求是起见，我们必须承认，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探讨铲除导致恐怖主义的根源的

途径。这些根源包括：占领、压迫、殖民化、族裔清洗以及最后剥夺人民自决、实现民族独立和满足人民要求自由与尊严的愿望的权利。它们特别包括每天都在发生的以色列侵略行径，这些行径是针对依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必须指出，抵制此种占领的行为不能被归为恐怖主义一类，因为合法抵制行为不过是一种针对通过占领表现出的有系统的国家恐怖主义实施的自卫形式。

关于涉及人权的第四根支柱，我谨表示，我们赞赏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本·埃默森先生所做努力，特别是赞赏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有关保障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权的框架原则的报告（A/HRC/20/14）。我们强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要保持其崇高的道义性就必须充分符合尊重人权的做法。我们还强调，打击恐怖主义永远不能为伤害无辜平民或将其视为附带损害辩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沙特阿拉伯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全体成员和其他联合国会员在他们今天的发言中表示了对巴基斯坦的声援并在我们成为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这一国家悲剧时刻向我们表示了慰问。我们赞赏他们明确表示声援巴基斯坦。

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他希望再次发言。

沙欣奥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代表团感到不得不发言回应另一代表团针对土耳其提出的无端指控。我们断然予以拒绝。土耳其将继续站在叙利亚人民一边，叙利亚人民必须是自己未来的主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再次发言。

穆塔基·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知道，时间已晚，我们已经花了一整天的时间辩论与我们共同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相关的重要问题。然而，我要求发言是为了简短答复在今天的辩论过程中的两个发言，即以色列政权及加拿大的代表的发言。他们在发言中对我国进行了指控。

关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代表所说内容，我国代表团根本不打算对这样一篇逻辑混乱的发言发表评论。该政权实施的恐怖行为和罪行数量之多，哪怕我只是将它们列数一番，本次会议也会失去耐心。国家恐怖主义、暗杀伊朗核科学家、破坏和网络攻击只是其中几个例子而已。

关于加拿大代表所说的话以及对伊斯兰革命卫队提出的指控，我要说，我国代表团断然拒绝接受针对伊朗国防部队的一个重要部门提出的此类毫无根据、恶毒的指控，同时令人遗憾的是，加拿大根据其思想狭隘的外交政策，再次利用本机构表明其对伊朗的敌意。对我国提出这种毫无理由、毫无根据的指控，是又一次出于政治动机企图转移人们对我们应该在本机构讨论的主要问题的注意力。

伊朗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令人惊讶的是，一些双手沾满成千上万无辜伊朗人鲜血的主要恐怖分子一直在加拿大受到庇护。加拿大不仅窝藏此类恐怖分子，而且还滥用包括本机构在内的国际机构，来掩饰其支持恐怖主义的真正本质。

正如今天在本会议厅举行的辩论会所表明的那样，反恐斗争在其范围和适用方面应该是非选择性的、普遍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面前摆着关于今天会议议题的安理会主席声明草稿。我感谢安理会成员为该声明草稿作出了宝贵贡献。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理会成员同意该主席声明草稿。这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S/PRST/2013/1。

就这样决定。

我愿感谢所有发言者的发言。我们进行了一次与该议题的重要性和范围相称的全面、充分的辩论。对恐怖主义的谴责是毫不含糊的。应对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是坚定明确的。一再出现的一个突

出主题是，必须采用综合办法进行更有效的反恐努力。我相信，辩论中提出的许多重要想法和建议将在我们的反恐工作中得到适当考虑。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7时散会。